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08 月 24 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峥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情况是基于当前形势的预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公司可能存在产品潜在的安全性风险、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血浆成本存在上升风险及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5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4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海莱士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集团	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	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	指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美国莱士	指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灵璧莱士	指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保康莱士	指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青田莱士	指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武宁莱士	指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汕尾莱士	指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陆河莱士	指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	指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怀集浆站	指	怀集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龙游浆站	指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广仁药业	指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原郑州莱士全资子公司
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金鼎	指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莱士	指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华建	指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凯吉	指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郑州莱士	指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邦和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邦和项目/郑州莱士项目/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莱士以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邦和药业 100.00% 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郑州莱士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莱士以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邦和药业 100.00% 股权的行为
郑州莱士项目配套融资	指	上海莱士向莱士中国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同路生物	指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莱士以向特定对象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及谢燕玲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同路生物的 89.77%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同路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莱士以向特定对象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及谢燕玲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同路生物的 89.77% 股权的行为
同路项目配套融资	指	上海莱士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	指	银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	指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5
兴源环境	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66
天治基金	指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星辰 5 号	指	天治星辰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爱建信托	指	爱建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	指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汇博 10 号	指	爱建民生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聚利 21 号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21 号单一资金信托
金鸡报晓 3 号	指	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聚利 43 号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3 号单一资金信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黄凯	指	Kieu Hoang
Tommy	指	Tommy Trong Hoang
Binh	指	Binh Hoang
白蛋白	指	人血白蛋白
静丙	指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元	指	人民币元
巨潮资讯网	指	www.cninfo.com.cn
广州医药	指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康	指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方莱士	指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同方金控	指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城建	指	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熹丰	指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莱士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RAAS Blood Produc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anghai RA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杰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张屹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传真	021-37515869	021-37515869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 三、其他情况

####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7,365,174.69	1,038,622,486.69	-1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8,837,965.48	648,544,622.01	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783,425.81	424,992,395.76	-3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354,114.05	307,736,780.70	-8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5.91%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21,097,819.48	13,225,626,654.85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12,833,657.31	11,708,763,369.19	5.16%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4,970,238,896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426

##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031,266.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90,576.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0,650,868.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6,041.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085,015.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198.00
合计	437,054,539.6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免类、凝血因子类产品等，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和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同路生物、浙江海康现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共11个品种的血液制品批准文号。各公司可生产产品品种及产品数量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上海莱士	郑州莱士	同路生物	浙江海康
白蛋白类	人血白蛋白	√	√	√	√
免疫球蛋白类	人免疫球蛋白		√	√	√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	√ 液体、冻干	√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	√	√
	静脉注射用人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pH4）			申报中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	
凝血因子类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			
	人凝血因子VIII	√		√	
	冻干人凝血酶	√			
	人纤维蛋白原	√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			
产品数	-	7	4	8	4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1、人血白蛋白：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内压升高；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低蛋白血症的防治；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

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型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等。

3、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II、VII、IX、X缺乏症（单独或联合缺乏）包括：凝血因子IX缺乏症（乙型血友病），以及II、VII、X凝血因子缺乏症；抗凝剂过量、维生素K缺乏症；肝病导致的出血患者需要纠正凝血功能障碍时；各种原因所致的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而拟作外科手术患者；但对凝血因子V缺乏者可能无效；治疗已产生因子VIII抑制物的甲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症状；逆转香豆素类抗凝剂诱导的出血。

4、人凝血因子VIII：本品对缺乏人凝血因子VIII所致的凝血机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甲型血友病和获得性凝血因子VIII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5、冻干人凝血酶：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扁桃腺手术创面的渗血。

6、人纤维蛋白原：适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如严重肝脏损伤、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功能障碍。

7、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烧伤创面、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血管外科手术创面的渗血。

8、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预防传染性肝炎、麻疹等病毒性疾病感染，治疗先天性丙种球蛋白缺乏症。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性和病毒性疾病感染的疗效。

9、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乙型肝炎的预防等。

10、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11、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立足于血液制品行业。整体规模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 1、加快浆站布局，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3家新设浆站武宁莱士、保康莱士及青田莱士已获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分别于2017年1月和2017年4月正式开始采浆；另外2家新设浆站汕尾莱士及陆河莱士正在建设中。2017年7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在海南省取得1家新设单采血浆站的批文。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和浙江海康）拥有单采血浆站36家（含本公司在建2家，同路生物新获批1家），采浆范围涵盖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10个省（自治区）。

公司一贯严格按照业内的法律、规范及标准开展血浆采集工作，注重高效的质量管理，以便最大限度的保证供浆员的安全与健康、保证原料血浆的质量，从源头上确保上海莱士产品的优质性。报告期内，公

公司加大了单采血浆站信息化投入，打造集数字化、可视化、互联网化、智能化为一体的新时期智慧型浆站。在确保提高现有固定浆员复采率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更多潜在浆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行业龙头地位的巩固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 2、血浆利用率高、产品种类齐全

公司整体规模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公司也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 3、并购整合驱动

公司通过成功收购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及浙江海康，并在浆站管理、生产管理、采购及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整合，郑州莱士在单个浆站的采浆规模、采浆能力和生产精细化管理方面有良好经验；同路生物在浆站管理、产品得率、特免产品等具有优势；浙江海康作为浙江省唯一的血液制品企业，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并购战略的成功实施成为公司的又一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 4、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促进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内部管理，以建立国际化、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和高效、规范的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线，围绕“以人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创造价值为核心”的经营方针，通过利他实现利己，以善意释放潜能，用利他精神互相提供价值，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稳定、高效的内部环境，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对同方莱士的投资成本及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增加额。
货币资金	较期初减少 31.24%，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股权投资款项和购买金融资产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较期初增加 34.50%，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且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较期初减少 45.93%，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兑付应收票据转至应收账款所致。
应收账款	较期初增加 81.81%，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兑付应收票据转入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期初增加 2,561.13%，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应收股权转让款 1.17 亿。
其他流动资产	较期初增加 21,567.54%，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理财产品 1.33 亿。
在建工程	较期初减少 55.46%，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建设完毕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在血液制品行业内发展与壮大，经过二十余载的积淀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整体规模优势

目前公司整体规模位居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公司目前共有上海、郑州、合肥、温州4个血液制品生产基地，产品已经覆盖了白蛋白类、免疫球蛋白类及凝血因子三大类共计11个产品，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 （二）质量管理优势

1998年11月，公司首批通过血液制品企业GMP认证，并成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内首家通过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公司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均高于国家法定质量控制标准，除严格遵循现行《中国药典》外，还参照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规程、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导原则、美国药典及欧洲药典的要求进行生产、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在生产过程中不惜增加成本采用国际先进的病毒检测方法（核酸扩增法），关键生产设备主要采用进口设备，实现了电脑自动控制的管道化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三）品牌效应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树立起了安全、优质的品牌形象，产品质量获得了国内消费者的信赖以及国际市场的认可。公司产品长期占据着国内血液制品的高端市场，同时公司是我国最早开拓海外市场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也是国内出口规模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在近20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公司始终如一地执行“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坚持“从人心到人心、以病患为中心”的价值观，从多个环节助力更好地服务患者。

#### （四）并购整合优势

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内生式增长为根基，以外延式并购为跨越，将公司打造为国际血液制品行业的民族航母”为战略指导，进一步巩固内生式增长，深耕中国，提升企业价值，重点通过加强与并购标的在浆站管理、生产管理、采购及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全方位、深层次整合，并利用公司积累的并购整合经验、丰富的外延并购资源及较强的并购重组执行力，全面推动全球性外延并购发展战略，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规模增长与价值增长并重，向着世界级血液制品龙头的目标迈进。

并购整合战略的成功实施，突破性地成就公司国内血液制品龙头企业地位，未来几年，公司将以更加开放的视野和博大的胸怀，放眼全球，加大对国内及国际市场的行业整合力度，进一步推动外延式并购发展战略，走向世界，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努力打造世界级血液制品的民族航母。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7.07 亿元，较上年同期 6.70 亿元增长 5.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 亿元，较上年同期 6.49 亿元增长 9.30%；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67 亿元，较上年同期 10.39 亿元下降 16.49%，因交易性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共计 4.97 亿元，较上年同期 2.57 亿元增长 93.70%。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40.21 亿元，较上年末总资产 132.26 亿元增长 6.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3.13 亿元，较上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09 亿元增长 5.16%。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67,365,174.69	1,038,622,486.69	-16.49%	-
营业成本	327,739,564.28	360,261,277.41	-9.03%	-
销售费用	17,625,122.62	12,552,075.03	40.42%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公司正在探索从以往商业渠道市场销售模式向医院终端市场模式的转型，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管理费用	148,382,345.16	133,793,257.54	10.90%	-
财务费用	16,007,710.75	-9,403,189.14	270.24%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支付给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的固定收益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	130,019,834.34	124,565,903.40	4.38%	-
研发投入	38,604,694.25	32,435,056.49	19.0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4,114.05	307,736,780.70	-83.64%	主要变动原因是：（1）本期营业收入减少，且货款结算模式调整而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购买商品和劳务支付的现金、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217,451.96	-553,865,954.73	-67.95%	虽然本期因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7.84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2.84 亿元，处置二级子公司收到现金净额 1.13 亿元，故投资活动

				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66 亿元。但是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2.47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亿，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74,259.04	146,652,918.35	56.27%	主要变动原因是：（1）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37 亿元；（2）本期收到金鸡报晓 3 号优先级份额 6.66 亿元，上年同期仅收到天治星辰 5 号优先级份额 3.00 亿元；（3）本期偿还天治星辰 5 号优先级份额 3 亿元，上年同期则无此类事项。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482,899.79	-99,178,167.74	-556.88%	主要变动原因是：（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57 亿元；（2）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76 亿元；（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0.83 亿元。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67,365,174.69	100.00%	1,038,622,486.69	100.00%	-16.49%
分行业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855,010,954.43	98.58%	1,010,629,884.59	97.30%	-15.40%
中药产品及食品	12,354,220.26	1.42%	27,125,587.54	2.61%	-54.46%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867,014.56	0.09%	-100.00%
分产品					
白蛋白	360,309,379.34	41.54%	386,063,835.96	37.17%	-6.67%
静丙	278,144,029.40	32.07%	314,600,556.58	30.29%	-11.59%
其他血液制品	216,557,545.69	24.97%	309,965,492.05	29.84%	-30.13%
中药产品及食品	12,354,220.26	1.42%	27,125,587.54	2.61%	-54.46%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867,014.56	0.09%	-100.0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27,722,545.86	26.25%	261,262,442.10	25.16%	-12.84%
华南地区	415,475,804.92	47.90%	541,969,874.23	52.18%	-23.34%
华北地区	135,980,942.73	15.68%	138,883,209.58	13.37%	-2.09%
东北地区	9,955,324.33	1.15%	13,299,840.21	1.28%	-25.15%
西南地区	50,471,483.57	5.82%	51,270,619.73	4.94%	-1.56%

西北地区	14,152,467.13	1.63%	12,598,568.87	1.21%	12.33%
出口	13,606,606.15	1.57%	19,337,931.97	1.86%	-29.64%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855,010,954.43	319,085,255.91	62.68%	-15.40%	-9.76%	-2.33%
分产品						
白蛋白	360,309,379.34	188,983,900.48	47.55%	-6.67%	-7.52%	0.48%
静丙	278,144,029.40	94,234,331.87	66.12%	-11.59%	-7.40%	-1.53%
其他血液制品	216,557,545.69	35,867,023.56	83.44%	-30.13%	-24.45%	-1.2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27,722,545.86	73,011,052.82	67.94%	-12.84%	-19.41%	2.62%
华南地区	415,475,804.92	187,147,630.22	54.96%	-23.34%	-2.27%	-9.71%
华北地区	135,980,942.73	39,699,997.15	70.80%	-2.09%	-13.37%	3.8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药产品及食品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54.46%，主要原因是由于产生该项收入的二级子公司广仁药业 100% 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协议转让；

其他血液制品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0.13%，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了产品结构。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90,353,040.01	46.62%	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和处置时产生的投资收益，转让孙公司广仁药业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对同方莱士按投资比例享有的净资产增加额。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920,944.84	1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否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34,358,880.52	10.23%	2,085,889,780.31	15.77%	-5.54%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支付了股权投资款项和购买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01,218,735.00	20.69%	2,157,064,766.20	16.31%	4.38%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购买了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
应收票据	343,268,588.15	2.45%	634,802,348.06	4.80%	-2.35%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未兑付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663,447,222.77	4.73%	364,916,411.24	2.76%	1.97%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未兑付应收票据转入。
应收利息	14,312,280.95	0.10%	5,492,948.23	0.04%	0.06%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增加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	116,757,032.74	0.83%	4,387,496.41	0.03%	0.80%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增加应收股权转让款 1.17 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	384,518,609.11	2.74%	0.00	0.00%	2.74%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新增对同方莱士的股权投资和按投资比例享有的净资产增加额。
在建工程	16,747,770.07	0.12%	37,597,604.48	0.28%	-0.16%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建设完毕后转入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0.00	0.00%	24,000,000.00	0.18%	-0.18%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浙江海康偿还 2,400 万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368,834.34	0.14%	66,485,572.46	0.50%	-0.36%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支付前期计提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0,344,091.08	0.50%	185,742,527.11	1.40%	-0.90%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缴纳前期计提税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00	2.57%	0.00	0.00%	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2 莱士债”3.6 亿元。
其他流动负债	167,196,300.00	1.19%	467,196,300.00	3.53%	-2.34%	主要变动原因是天治星辰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清算，偿还其优先级份额 3 亿元。
应付债券	0.00	0.00%	360,000,000.00	2.72%	-2.72%	主要变动原因是“12 莱士债”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6,000,000.00	4.75%	0.00	0.00%	4.75%	主要变动原因是收到金鸡报晓 3 号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 6.66 亿元。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157,064,766.20	106,920,944.84	-	-	1,221,536,474.88	584,303,450.92	2,901,218,735.00
金融资产小计	2,157,064,766.20	106,920,944.84	-	-	1,221,536,474.88	584,303,450.92	2,901,218,735.00
上述合计	2,157,064,766.20	106,920,944.84	-	-	1,221,536,474.88	584,303,450.92	2,901,218,735.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52,914,732.22	415,045,038.99	177.78%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同方莱士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生物医药科技投资。	新设	38,000	19.00%	自有资金	同方金控、金石灏纳、大连城建	-	-	股权已全部过户	-	451.86	否	2016年12月27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合计	--	--	38,000	--	--	--	--	--	--	-	451.86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772,591,029.80	107,092,114.24		1,221,536,474.88	576,253,450.92	967,112,427.02	2,901,218,735.00	自有资金
基金	78,000,000.00	-171,169.40		0.00	8,050,000.00	527,550.02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850,591,029.80	106,920,944.84		1,221,536,474.88	584,303,450.92	967,639,977.04	2,901,218,735.00	--

## 5、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085	万丰奥威	582,114,287.14	公允价值计量	815,108,457.28	217,908,774.30		319,914,732.22		221,937,812.36	1,352,931,96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266	兴源环境	1,190,476,742.66	公允价值计量	1,333,735,139.52	-110,816,606.06		901,621,742.66	576,253,450.92	170,205,698.89	1,548,286,77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zx999901	信托业保障基金	12,990,000.00	成本法计量				12,990,000.00			12,99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天治天得利	78,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221,169.40	-171,169.40			8,050,000.00	49,294.17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合计			1,863,581,029.80	--	2,157,064,766.20	106,920,944.84		1,234,526,474.88	584,303,450.92	392,192,805.42	2,914,208,735.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1 月 06 日、2016 年 2 月 5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1 月 22 日、2016 年 2 月 23 日										

## 6、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544.2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4.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427.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051.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73%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郑州莱士项目

2014年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 RAAS China Limited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 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1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49,712.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7,671.5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1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4 年 8 月,公司以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上海莱士公司营运资金。

2015 年 6 月 25 日与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邦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和“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合计 7,671.52 万元及利息用于上海莱士“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对郑州莱士增资,其中增加郑州莱士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剩余 6,50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郑州莱士获得上述增资后,其中 5,000.00 万元直接用于郑州莱士流动资金,剩余 5,000.00 万元转入至郑州莱士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 年 7 月,以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郑州莱士流动资金;以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郑州莱士现代中药、保健品生产线改建项目。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对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对保康莱士进行第一期投资,其余注资款将在两年内付清。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 万元对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设单采血浆站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00 万元对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期投资,其中武宁莱士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 1~2 年内再投入 1,500.00 万元。第一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对武宁莱士进行投资,并于 2017 年 1 月正式采浆。

2016 年 7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对保康莱士进行投资,并于 2017 年 1 月正式采浆。

2016 年 9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00 万元对青田莱士进行投资,并于 2017 年 4 月正式采浆。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邦和项目之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邦和项目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投资完毕,同意公司将邦和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3,759.4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完结日至实施日的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郑州莱士项目之募投项目结项,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郑州莱士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郑州莱士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不再作为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 (二) 同路项目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4 月,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行股票 12,888,10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1.2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72.7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对于由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其中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期限为一年。剩余“浆站建设项目”的 26,000.00 万元,将根据同路生物浆站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再签署借款协议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使用。

2015 年 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上述“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 30,000.00 万元已实施完毕。

2015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6 月，同路生物已归还 2015 年 5 月上海莱士采取借款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的“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项目资金 30,000.00 万元中的 10,000.00 万元，并重新签署协议，采取借款形式将剩余的 20,000.00 万元继续借款给同路生物，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暂定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期。

同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暂定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4,522.0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使用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该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同路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055.94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1,273.91 万元。

（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总余额为 8,055.94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1,273.91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4 年 6 月，公司就郑州莱士项目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5 月，公司就同路项目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8 月，公司就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子公司广仁药业的“现代中药、保健品生产线改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京广路支行、中信证券、郑州莱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范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6 月，公司就下属子公司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证券、同路生物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7 月，公司就“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武宁支行、中信证券、武宁莱士四方经协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7 月，公司就“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保康支行、中信证券、保康莱士四方经协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总数量为 6 个（其中 2 个为郑州莱士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 6 月结项，不再作为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b>同路项目</b>				
中国银行南桥新城支行	442968826176	8,020.00	7,184.79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331	26,000.00	818.49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494	30,000.00	52.66	-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184892	-	-	-
合计	-	64,020.00	8,055.94	-

同路项目初始存放金额 64,020.00 万元中包含当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47.29 万元。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郑州莱士项目										
1、上海莱士母公司	-	30,000.00	37,671.52	-	35,960.00	95.46%	-	-	-	-
1)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2014年8月	-	是	否
2) 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	是	-	7,671.52	-	5,960.00	77.69%	-	-	是	否
2、郑州莱士	-	17,671.52	10,000.00	518.82	8,519.24	85.19%	-	-	-	-
1) 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	是	4,137.56	-	-	-	-	-	-	-	是
2) 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是	3,533.96	-	-	-	-	-	-	-	是
3) 现代中药、保健品生产线改建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18.82	3,519.24	70.38%	2016年10月	-	是	否
4) 补充郑州莱士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2015年7月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671.52	47,671.52	518.82	44,479.24	-	-	-	-	-
二、同路项目										
1、上海莱士母公司	-	7,872.71	7,872.71	235.35	948.57	12.05%	-	-	-	-
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否	7,872.71	7,872.71	235.35	948.57	12.05%	-	-	否	否
2、同路生物	-	56,000.00	56,000.00	-	56,000.00	100.00%	-	-	-	-
1) 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是	26,000.00	1,619.74	-	1,619.74	100.00%	2016年12月	-	是	是
2) 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2015年6月	-	是	否
3) 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是	-	24,380.26	-	24,380.26	100.00%	2016年12月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872.71	63,872.71	235.35	56,948.57	-	-	-	-	-
合计	-	111,544.23	111,544.23	754.17	101,427.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2015年6月25日与2015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邦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子公司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和“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合计7,671.52万元及利息用于上海莱士“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p> <p>2、2016年11月25日与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4,522.0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p>									

	24,380.26 万元，使用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 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该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 119.61 万元。</p> <p>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路项目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p> <p>2015 年 10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邦和项目之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邦和项目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投资完毕，同意公司将邦和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3,759.4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完结日至实施日的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日常经营活动。</p> <p>公司根据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中出现节余主要原因如下：</p> <p>1、上海莱士浆站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并正式采浆，短期不再需要资金投入，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浆站建设项目如有进一步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p> <p>2、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原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仁药业“现代中药、保健品生产线改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实际情况考虑，郑州莱士已于 2017 年 4 月底将持有的广仁药业 100% 股权出售，广仁药业不再为公司下属孙公司。广仁药业“现代中药、保健品生产线改建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将作为郑州莱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p> <p>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p> <p>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郑州莱士项目之募投项目结项，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郑州莱士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郑州莱士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不再作为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上表中的“截止期末投资进度”仅仅反映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中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并不代表实际投资进度，其中郑州莱士项目截止期末的实际投资进度为 100%，郑州莱士项目募投项目已投资完毕并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再作为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2、同路项目中“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24,522.05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4,380.26 万元，二者差额 141.79 万元为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莱士“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	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 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7,671.52	-	5,960.00	77.69%	-	-	是	否
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24,380.26	-	24,380.26	100.00%	2016年12月	-	是	否
合计	-	32,051.78	-	30,340.26	94.6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郑州莱士项目募集资金变更</p> <p>(一) 变更郑州莱士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p> <p>1、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计划投资、实际投资情况及变更原因</p> <p>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0.00万元，已经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编号为“豫郑高新工(2012)00009”)，郑州莱士于2012年9月开始实施新版GMP改造，已经按照新版GMP的要求，对原有生产线的投料区、制作区等主要生产区域进行了相应的改造，截至2013年底，前期改造已投入资金约4,717.00万元，2013年12月郑州莱士已顺利通过新版GMP认证。</p> <p>经过2014年的生产运行，改造后生产线已完全能满足郑州莱士的生产需求，后续已不需要继续投入。</p> <p>2、“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实际投资情况及变更原因</p> <p>“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3,533.96万元，原拟建设现代化的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郑州莱士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研发新产品。</p> <p>郑州莱士原有的研发中心设施已完全能满足其日常的质量控制、实验分析和关键生产技术的研发。2014年本公司收购郑州莱士后，加强了公司各母子公司之间的研发资源整合和内部技术交流，郑州莱士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得到提升，另外原郑州莱士拟研发的新产品，公司内部已经有充分的技术积累，可以由公司内部整体统筹，故目前基本已达到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预期目标。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终止实施“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p> <p>综上，该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实施，能使公司的生产、研发资源更加合理利用，强化整合绩效。</p> <p>(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p> <p>2015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项目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和“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合计7,671.52万元及利息用于上海莱士“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对变更郑州莱士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意见。</p> <p>2015年7月13日，该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p> <p>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7日及2015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p> <p>(四)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p> <p>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对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对保康莱士进行第一期投资，其余注资款将在两年内付清。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0万元对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进行投资。</p> <p>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设单采血浆站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万元对武宁莱士进行第一期投资，其中武宁莱士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1-2年内再投入1,500.00万元。</p> <p>2016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对武宁莱士进行投资。</p> <p>2016年7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对保康莱士进行投资。</p> <p>2016年9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0.00万元对青田莱士进行投资。</p> <p>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6日、2016年5月28日、2016年7月2日、2016年7月8日及2016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p>								

	<p>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p> <p>二、同路项目募集资金变更</p> <p>(一) 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p> <p>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6,000万元，用于加快同路生物现有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建设步伐，并积极争取在其他省份开设新浆站。</p> <p>目前，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其中广东怀集浆站、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分别于2014年12月、2016年6月获得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准予执业并正式采浆；龙游浆站已完成基本建设，预计在年内可以正式采浆。</p> <p>鉴于上述情况，短期内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将不会有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p> <p>2016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4,522.0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使用利息收入141.79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对变更郑州莱士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意见。</p> <p>2016年12月12日，该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p> <p>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6日及2016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p> <p>(四)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p> <p>2016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4,522.0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使用利息收入141.79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p> <p>该收购项目于2016年12月22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p> <p>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3日及2016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4）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04 月 12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7-024-《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08 月 24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7-083-《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熹丰	广仁药业	2017年04月28日	23,800	-355.97	产生0.87亿元税后投资净收益	12.27%	公允价值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7年05月03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郑州莱士	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	100,000,000.00	924,322,575.19	913,846,907.79	20,558,165.71	130,396,266.68	112,018,158.73
同路生物	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	145,350,000.00	2,291,018,547.25	1,934,658,015.29	383,372,433.67	233,388,917.18	204,259,953.8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仁药业	协议转让	对公司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期业绩影响为实现税后投资收益0.87亿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郑州莱士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 0.74 亿元减少 72.35%，主要原因为公司厂房改造影响生产及经营；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266.72%，净利润同比增长 271.83%，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协议转让其子公司广仁药业 100.00% 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1.02 亿元，从而增加净利润 0.87 亿元。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类型	期末实际出资额(元)
汇博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00.00
金鸡报晓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3,00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的3亿份额全部由汇博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汇博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收到的全部3.00亿元的认购款，全部认缴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的3.00亿份额。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43号单一资金信托的9.99亿份额全部由金鸡报晓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金鸡报晓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收到的全部9.99亿元的认购款，全部认缴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43号单一资金信托的9.99亿份额。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经评估，以上所投资的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足够重大以致本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故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1）汇博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汇博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分为认购优先信托单位的优先委托人（优先受益人）和认购劣后信托单位的劣后委托人（劣后受益人）；优先受益人的固定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80%，劣后受益权项下的信托利益为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计划应当承担的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并支付优先受益权项下全部信托利益后的财产余额。

汇博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份额3.00亿单位，1.50亿劣后信托单位全部由本公司认购，另外1.50亿为优先信托单位。优先信托单位与劣后信托单位的面值都是1.00元，认购价格1.00元。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支付认购款1.50亿元，同时，本公司签署《差额付款合同》，承诺在信托计划收益不足时，补足包括优先信托单位委托人的固定收益、信托计划管理费等在内的各类款项。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并指定汇博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并指定单一资金信托的投资范围为：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股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及信托业保障基金。

汇博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间为12个月，发生信托合同约定情形时，受托人可以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无论任何原因出现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信托期限自动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

#### （2）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聚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系由本公司控制的汇博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其全部3亿份额，扣除信托费用后的全部剩余信托财产归汇博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有。该信托投资范围为：（1）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于兴源环境（股票代码：300266）流通股；（2）固定收益类资产：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型基金；（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4）信托业保障基金。

聚利21号信托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间为12个月，满足约定条件时受益人可以提前终止；在续存期满后，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可以延长信托期限。

#### （3）金鸡报晓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金鸡报晓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分为认购优先信托单位的优先委托人（优先受益人）和认购劣后信托单位的劣后委托人（劣后受益人）；优先受益人的固定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05%，劣后受益权项下的信托利益为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计划应当承担的信托费用和其他

负债并支付优先受益权项下全部信托利益后的财产余额。

金鸡报晓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份额9.99亿单位，3.33亿劣后信托单位全部由本公司认购，另外6.66亿为优先信托单位。优先信托单位与劣后信托单位的面值都是1.00元，认购价格1.00元。本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支付认购款3.33亿元，同时，本公司签署《差额付款合同》，承诺在信托计划收益不足时，补足包括优先信托单位委托人的固定收益、信托计划管理费在内的各类款项。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并指定金鸡报晓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43号单一资金信托；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并指定单一资金信托的投资范围为：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股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及信托业保障基金。

金鸡报晓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间为24个月，发生信托合同约定情形时，受托人可以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无论任何原因出现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信托期限自动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

#### （4）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43号单一资金信托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聚利43号单一资金信托系由本公司控制的金鸡报晓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其全部9.99亿份额，扣除信托费用后的全部剩余信托财产归金鸡报晓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有。该信托投资范围为：（1）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于兴源环境（股票代码：300266）流通股；（2）固定收益类资产：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型基金；（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4）信托业保障基金。

聚利43号信托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间为24个月，满足约定条件时受益人可以提前终止；在续存期满后，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可以延长信托期限。

##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	至	5%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2,510	至	129,513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346		
业绩变动的说明	1、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证券投资对净利润的影响难以准确预测。 2017 年 1-9 月的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5.00%至 5.00%。		

##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产品潜在的安全性风险

血液制品的原料是健康人血浆，由于其原材料的特殊性，使得该类制品可能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导致重大医疗事故。同时，由于受科学技术及人类认知水平的限制，仍有许多病毒未被人类发现，存在因未知病毒导致血源性疾病传播的潜在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强化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在发展中与时俱进不断提升，更好地做好质量

保证服务。

## 2、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原料血浆由于其来源的特殊性及监管的加强，目前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较为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加强对单采血浆站的管理，保持血浆稳定增长；继续向有关部门申请新建单采血浆站，开拓新浆源。

## 3、血浆成本存在上升风险

受外出务工收入提高及物价水平上升等因素影响，单采血浆站面临供浆员流失压力。同时为了稳定供浆员，吸引更多人加入供浆员行列，公司会取各种手段拓展浆源。未来，供浆员的补助和奖励有可能逐步提高。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优化现有的工艺技术水平，提高单位血浆多产品的利用率；继续加大对献浆员的宣传力度，努力提升现有单采血浆站的采浆能力。

## 4、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2017 年上半年血液制品市场总体表现出从紧缺向平衡转变。同时，2017 年新版医保目录调整完毕，血液制品的报销品种和范围大幅增加，随着这版医保目录在各地落地执行，将有更多的患者有机会通过医保获得使用血液制品进行治疗，血液制品的市场也面临较大的增长机会。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探索从以往商业渠道市场销售模式向医院终端市场销售模式的转型。公司市场和销售团队有计划的对医院终端市场客户开展专业的学术推广工作，使得公司在医院终端的市场份额实现稳步增长，进一步巩固了上海莱士专业学术的品牌形象，强化了上海莱士产品的美誉度，维护了上海莱士产品在血液制品市场领导者地位。一方面，公司专注于提升公司产品在现有终端医院客户的覆盖面，提供更好的学术支持和服务，获得客户对莱士产品合理规范使用；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发新的终端医院客户，扩大新客户的覆盖面，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62.46%	2017年05月04日	2017年05月05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8.45%	2017年07月19日	2017年07月20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郑州莱士项目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锁定期的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4年02月20日	2014年02月20日至2017年02月19日	履行完毕
	莱士中国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锁定期的承诺：以现金认购而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4年06月10日	2014年06月10日至2017年06月09日	履行完毕
同路生物项目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科瑞金鼎、深圳莱士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锁定期的承诺：以同路生物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海莱士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海莱士回购（因业绩补偿回购的除外）；该等股份由于上海莱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正在履行
	科瑞金鼎、深圳莱士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属问题承诺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权属问题的承诺：因同路生物及下属子公司少量辅助用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为此本次交易对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承诺： 1、该等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为同路生物持续实际使用，同路生物对该等房产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房产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受到任何行政部门的处罚；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25日至相关用房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止	正在履行

			2、将督促相关单位尽快办理完毕该等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权属登记事宜； 3、如因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权属问题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给予现金补偿。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科瑞集团、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避免同业竞争、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承诺	1、控股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跃文与黄凯及科瑞天诚控股股东科瑞集团分别与公司签定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科瑞集团、郑跃文、莱士中国和黄凯承诺未来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3、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对灵璧莱士存在的个人集资法律瑕疵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均承诺如由于灵璧莱士存在的个人集资问题对上海莱士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将对上海莱士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2008年06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期间，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上海莱士（含上海莱士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 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期间，将尽量减少与上海莱士发生关联交易；其与上海莱士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莱士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上海莱士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2015年03月06日	2015~2017年度	正在履行
	上海凯吉	股份限售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015年07月08日	2016年07月08日至2017年01月07日	履行完毕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	控股股东不减持承诺	控股股东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自2016年1月6日起至2017年1月5日（12个月）不通过二级市场主动减持本公司股票。	2016年01月06日	2016年01月06日起至2017年01月05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0.00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不适用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是否较 2016 年年报审计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同意公司在符合规定的授予条件时，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在内的激励对象授予总量2,116,666份的股票期权及总计不超过1,850,000股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8月6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4年8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8月29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4年9月29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4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3,126,6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2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2014年度现金分红和2015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5.78元/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8,382,664份（含预留846,664份）。由于公司近期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计划而取消授予股票期权846,664份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40,000股；因激励对象徐文彬、秦凯、吴炜彬已离职分别作废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40,000份、8,000份、8,000份以及激励对象姚惟平因退休而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5,334份，共计61,334份。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4人调整为221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7,474,666份。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5年10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及部分不符合条件而作废期权的相关手续。

2015年12月14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84,372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3人。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5年12月30日，经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221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合计39,343,137.8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93,228.00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78元/份，行权人数221人，行权数量合计2,493,228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8,753,062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2015年度现金分红和2016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4元/份，公司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966,588份。因激励对象周卫新退休离职而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24,000份，作废后公司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8,966,588份，调整为8,942,588份。除需对由于退休离职

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11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及部分不符合条件而作废期权的相关手续。

2017年1月9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220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合计39,184,784.9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483,385.00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1月23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74元/份，行权人数220人，行权数量合计4,483,385股，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4,483,203份。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70,238,896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等。因2016年度现金分红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74/份调整为8.71/份，股票期权总数不变，仍为4,483,203份。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灵璧莱士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血浆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66.11	1.35%	1,500.00	否	现款结算	-	2017年4月12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美国莱士	莱士中国现任董事长黄凯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公司向美国莱士销售产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给予国内经销商的市场价格（不含税），公司承担国际运费和保险费出口费用。	不低于公司给予国内经销商的市场价格（不含税）	1,360.66	1.57%	4,000.00	否	信用期满后现金结算	-	2017年4月12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合计				--	--	1,826.77	--	5,5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莱士	广州医药	主营业务产品	2017年04月28日	-	-	-	-	市场价格	29,986.96	否	无	正在履行	2017年04月29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2、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适用 √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风险投资事项

#### （1）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用于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该事项于2015年1月20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2月4日及2016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00亿元；使用期限由原2年调整为自2016年2月22日起3年。

#### （2）证券投资情况

##### 1) 万丰奥威

基于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万丰奥威进行的研究分析和论证，201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1,900万股，均价为26.10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9,590.00万元。

2015年8月31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180万股。

2016年2月23日、25日、26日、29日、3月1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2,325,214股，均价为27.97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5,045,038.99元。截至2016年3月1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4,125,214股。

2016年5月4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88,250,428股。

2016年10月25日及10月2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卖出万丰奥威3,000万股（均价为21.60元/股）、1,700万股（均价为21.39元/股），截至2016年10月26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1,250,428股，实现投资收益66,839.28万元。

2017年5月22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9,500,513股。

2017年6月13日、14日、15日、16日、19日、20日、21日及22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20,058,971股，均价为15.95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1,991.47万元。截至2017年6月22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69,559,484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持有万丰奥威69,559,484股，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77,081.77万元，实现投资收益67,445.98万元（其中，2017年1-6月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1,790.88万元，实现投资收益402.90万元）。

## 2) 天治星辰5号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作为劣后方参与认购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普通股级份额。公司于2016年4月7日，使用3.0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作为劣后方参与认购由天治基金设立的天治星辰5号普通股级份额，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认购比例为1:1，本次资管计划资产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该资管计划是通过对沪深二级市场股票、固定收益类产品等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最大限度地资产增值。

天治星辰5号于2016年4月11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兴源环境股票1,500万股，均价为34.3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1,570.00万元。

2016年6月1日，兴源环境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1,650万股。

2016年6-9月，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兴源环境1,502,754股，均价为40.29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人民币6,055.35万元。截至2016年9月底合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18,002,754股。

天治星辰5号约定的存续期间为12个月，已于2017年4月到期。按照约定，由于天治星辰5号到期时，所购买的兴源环境股票处于停牌状态，待兴源环境股票复牌后第一个工作日执行卖出。

2017年5月18日，兴源环境股票复牌，天治星辰5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兴源环境18,002,754股，均价为47.60元/股。2017年实现税前投资收益约为27,998.2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2017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转回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41,190.89万元，故2017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1,190.89万元及投资收益27,998.28万元（具体金额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为准）。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治星辰5号已清算完毕，累计实现投资收益28,058.99万元（具体金额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为准）。

风险提示：

公司参与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普通级份额，鉴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结构化设计特征，公司将根据资管合同约定承担因资管存续期间净值波动而导致追加资金的义务。

由于本资管计划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普通级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大于优先级份额的变动幅度，在组合出现亏损的情况下，普通级委托人的本金会先于优先级委托人遭受损失。鉴于优先级份额、普通级份额的资金合并运作，普通级委托人的损失相对于组合的损失会产生杠杆放大效应。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且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完成清算时（包括提前终止）获取的财产及收益不足以覆盖优先级委托人的资金本金、按照合同预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及各项费用，则差额义务补足人应向优先级委托人履行差额付款补足义务，差额付款人其所承担的差额付款义务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毕为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此外，由于各种原因及其他或有风险的存在，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风险等，本资管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可能，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管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 3) 汇博10号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产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信托计划劣后信托单位15,000万份。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使用1.5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作为劣后方参与爱建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爱建民生汇博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优先级资金：劣后级资金为1：1，本次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该信托计划使用3.00亿元对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南信托聚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进行投资。该单一信托按照其信托合同的约定专项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股票、现金及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及信托业保障基金。

聚利21号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兴源环境股票630万股，均价为45.8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8,885.50万元。

2017年6月20日，兴源环境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10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后聚利21号共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1,260万股。

截至2017年6月30日，聚利21号共持有兴源环境1,260万股，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9,821.70万元，实现投资收益31.50万元（其中，2017年1-6月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132.80万元，实现投资收益31.50万元）。

风险提示：

公司参与认购本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鉴于本信托计划的结构化设计特征，公司将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承担因信托存续期间净值波动而导致追加资金的义务。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单一信托投资于某只标的股票，由于市场或单一信托的流行不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单一信托财产净值巨幅波动从而导致在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净值触及或低于预警线/止损线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进行预警、平仓等操作时不能将所持有的非现金资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从而影响信托计划收益或导致受益人无法如期获得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

公司作为劣后级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享有较高信托利益的同时，承受较高的本金损失风险，即在信托计划触及止损线等约定情形下，受托人将采取措施处置信托财产，可能导致劣后级受益人发生本金重大损失风险。

由于信托计划所间接投资的证券连续跌停等不可控事件造成受托人不能及时变现信托计划项下的财产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信托计划终止时且全部信托计划完成清算时（包括提前终止）获取的财产及收益不足以覆盖优先级委托人的资金本金、按照合同预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及各项费用，则差额义务补足人应向优先级委托人履行差额付款补足义务，差额付款人其所承担的差额付款义务至信托计划清算完毕为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此外，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经济周期、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投资管理等，本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 4) 金鸡报晓3号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3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使用3.3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厦门信托金鸡报晓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优先级信托资金：劣后级信托资金为2：1，本次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9.99亿元。该信托计划使用9.99亿元对云南信托设立的云南信托聚利43号单一资金信托进行投资。该单一信托按照其信托合同的约定专项投资于1) 股票；2) 债券；3) 基金；4) 货币市场工具及银行存款；5) 信托业保障基金。

聚利43号于2017年5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兴源环境18,002,754股，均价为47.6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856,931,090.40元。

聚利43号于2017年6月5日、6日、7日、8日及12日，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兴源环境股票897,226股，

均价为49.81元/股，共计使用信托资金人民币4,469.07万元。截至2017年6月12日合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18,899,980股。

2017年6月20日，兴源环境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后聚利43号共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37,799,960股。

截至2017年6月30日，聚利43号共持有兴源环境37,799,960股，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5,959.30万元，实现投资收益94.50万元（其中，2017年1-6月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5,959.30万元，实现投资收益94.50万元）。

风险提示：

公司将认购本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鉴于本信托计划的结构化设计特征，公司将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承担因信托存续期间净值波动而导致追加资金的义务。

公司作为劣后级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享有较高信托利益的同时，承受较高的本金损失风险，即在信托计划触及止损线等约定情形下，受托人将采取措施处置信托财产，可能导致劣后级受益人发生本金重大损失风险。

由于本信托计划内含杠杆机制为优先级信托资金：劣后级信托资金为2：1，其杠杆比例高于1：1，劣后级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大于优先级份额的变动幅度，在组合出现亏损的情况下，劣后级委托人的本金会先于优先级委托人遭受损失。鉴于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的资金合并运作，劣后级委托人的损失相对于组合的损失会产生杠杆放大效应。

信托计划终止时且全部信托计划完成清算时（包括提前终止）获取的财产及收益不足以覆盖优先级委托人的资金本金、按照合同预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及各项费用，则差额义务补足人应向优先级委托人履行差额付款补足义务，差额付款人其所承担的差额付款义务至信托计划清算完毕为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此外，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经济周期、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投资管理等，本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106,511.43万元进行风险投资，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12,862.77万元，实现投资收益96,763.99万元（其中，2017年1-6月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692.09万元，实现投资收益28,527.18万元）。

## 2、产业投资公司设立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80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与同方金控、金石灏纳、大连城建共同以货币形式投资20.00亿元人民币设立同方莱士，其中，同



方金控出资10.20亿元，持股比例51.00%；上海莱士出资3.80亿元，持股比例19.00%；金石灏纳出资3.00亿元，持股比例15.00%；大连城建出资3.00亿元，持股比例15.00%。同方莱士将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借力资本市场和多方资源，通过尝试新的发展模式，对医疗医药健康产业进行直接投资及从事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活动，更好地发挥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优势，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推动公司创新发展，有利于推动产业升级和行业生态圈的健康发展。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7年1月11日，公司支付了对同方莱士的投资款3.80亿元。

### 3、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情况

1) 2017年1月，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保康莱士收到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经审查，保康莱士达到卫生部《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和《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执业登记条件，该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保康莱士自2017年1月3日起开始正式采浆，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 2017年1月，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武宁莱士收到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经审查，武宁莱士达到卫生部《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和《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执业登记条件，该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武宁莱士自2017年1月9日起开始正式采浆，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 2017年4月，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青田莱士收到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经审查，青田莱士达到卫生部《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和《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执业登记条件，该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青田莱士自2017年4月起开始正式采浆，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4、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4月10日及2017年5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及2017年5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7年6月20日，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9日）总股本4,970,238,896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49,107,166.88元（含税）。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5、签署产品区域经销协议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产品区域经销协议的议案》，鉴于广州医药的良好销售业绩，公司再次与其签署了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99,869,640.00元（含税）的产品区域经销协议，协议经销期限为自2017年3月1日起自2017年12月31日止，上述经销协议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结果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6、关于重大事项停牌事宜

2017年4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通知，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正在共同筹划股份变更事宜。

本次股份变更事宜初步确定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同方股份；股票代码：600100）拟以向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合计购买科瑞天诚、莱士中国持有的上海莱士29.90%的股份。双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科瑞天诚、莱士中国认购同方股份发行的股份，同方股份收购上海莱士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已于2017年7月19日与同方股份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本协议将以届时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由于该筹划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已于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有关行政部门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的事前审批，相关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在重大事项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相关信息，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事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3日及2017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2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1、关于子公司郑州莱士出售广仁药业100.00%股权**

2017年4月27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与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州莱士将所持有的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债权债务全部转让给深圳熹丰，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3,800万元。截至2017年4月28日广仁药业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郑州莱士不再持有广仁药业任何股权。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2、公司全资子公司获批单采血浆站的情况**

2017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收到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同意安定同路单采血浆站设置的批复》（琼卫审函[2017]53号），同意同路生物在安定县塔岭工业区内设置单采血浆站。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8,900,969	26.03%	573,002	-	-	-719,895,103	-719,322,101	569,578,868	11.46%
1、其他内资持股	1,101,700,969	22.26%	573,002	-	-	-532,695,103	-532,122,101	569,578,868	11.4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81,045,820	17.74%	-	-	-	-424,807,488	-424,807,488	456,238,332	9.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0,655,149	4.51%	573,002	-	-	-107,887,615	-107,314,613	113,340,536	2.28%
4、外资持股	187,200,000	3.77%	-	-	-	-187,200,000	-187,200,000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87,200,000	3.77%	-	-	-	-187,200,000	-187,20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6,854,542	74.04%	3,910,383	-	-	719,895,103	723,805,486	4,400,660,028	88.54%
1、人民币普通股	3,676,854,542	74.04%	3,910,383	-	-	719,895,103	723,805,486	4,400,660,028	88.54%
三、股份总数	4,965,755,511	100.00%	4,483,385	-	-	-	4,483,385	4,970,238,89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9日，上海莱士已收到220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合计39,184,784.9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483,385.00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1月23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行权数量合计4,483,385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70,238,896股。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上市流通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00%股份将继续锁定，且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尹军先生，原副总经理唐建先生调任公司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其卸任高管职务起半年后的一年内，持有公司相关股份的50%将予以自动锁定。故本次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后573,002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其余3,910,383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2）邦和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部分上市流通

2017年2月20日，公司邦和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640,582,718股（其中科瑞天诚210,178,562股，新疆华建214,628,926股，傅建平215,775,230股）承诺锁定期限届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傅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其卸任董事职务起半年后的一年内，持有公司相关股份的50%将予以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傅建平持有的107,887,615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其余532,695,103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3) 邦和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流通

2017年6月12日，公司邦和项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认购对象莱士中国所持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187,200,000股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其所持有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2016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除需对由于退休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2017年1月23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行权数量合计4,483,385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70,238,896股。

####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2017年1月23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行权数量合计4,483,385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70,238,896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科瑞天诚	210,178,562	210,178,562	0	0	2017年2月20日，股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锁定期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7年2月20日
新疆华建	214,628,926	214,628,926	0	0	2017年2月20日，股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锁定期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7年2月20日
傅建平	215,775,230	107,887,615	0	107,887,615	1、2017年2月20日，股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锁定期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2016年4月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傅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六个月至十二个月内，其所持公司股份将50%予以锁定，故傅建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215,775,230股于2017年2月20日首发限售期限届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中107,887,615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2017年2月20日
莱士中国	187,200,000	187,200,000	0	0	2017年6月12日，股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锁定期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7年6月12日
高管锁定股 (胡维兵、刘峥、沈积慧、陆晖、尹军、唐建)	1,127,999	0	573,002	1,701,001	1、2017年1月23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期权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上市流通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00%股份将继续锁定，故本次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后，4名高管行权股份444,003股中的333,000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2、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决定，不再聘请尹军先生、唐建先生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六个月至十二个月内，其所持公司股份将50%予以锁定，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期权行权中尹军、唐建先生合计行权股份240,002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
合计	828,910,717	719,895,103	573,002	109,588,616	--	--

##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0%	1,595,529,564	0	0	1,595,529,564	质押	1,552,797,426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30.36%	1,509,120,000	0	0	1,509,120,000	质押	1,201,071,000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228,119,166	0	228,119,166	0	质押	207,816,000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228,119,166	0	228,119,166	0	质押	216,000,000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214,628,926	0	0	214,628,926	质押	122,119,300	
傅建平	境内自然人	2.17%	107,937,615	-107,837,615	107,887,615	50,000	质押	83,400,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凯吉莱士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5%	67,001,247	0	0	67,001,247	-	-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科瑞莱士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1%	64,985,895	0	0	64,985,895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8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5%	47,165,127	0	0	47,165,127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7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2%	45,961,640	0	0	45,961,64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p>1、郑州莱士项目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用于收购邦和药业 100.00% 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 26,00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郑州莱士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93,652,444 股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新疆华建、傅建平因此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新疆华建、傅建平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p>2、同路项目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3 号），核准公司向科瑞金鼎、深圳莱士等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用于收购同路生物 89.77%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43,610,322 股在深交所上市，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因此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其中科瑞金鼎、深圳莱士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傅建平为公司原董事；“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科瑞莱士资产管理计划”（“鹏华科瑞资管”）为科瑞天诚通过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鹏华资产”）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凯吉莱士 1 期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凯吉资管”）为莱士中国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吉通过鹏华资产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鹏华科瑞资管、鹏华凯吉资管）外的其它前 10 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95,529,564		人民币普通股	1,595,529,564					
RAASCHINALIMITED	1,509,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9,120,000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4,628,926		人民币普通股	214,628,926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凯吉莱士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67,001,247		人民币普通股	67,001,247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科瑞莱士资产管理计划	64,985,895		人民币普通股	64,985,89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 8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165,127	人民币普通股	47,165,12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 7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961,640	人民币普通股	45,961,640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聚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45,256,840	人民币普通股	45,256,8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34,560	人民币普通股	31,534,560
北信瑞丰资产—浦发银行—北信瑞丰资产汇达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鹏华科瑞资管为科瑞天诚通过鹏华资产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凯吉资管为莱士中国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吉通过鹏华资产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以及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外的其它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沈积慧	副总经理	现任	432,000	108,000	0	540,000	108,000	0	108,000
胡维兵	副总经理	现任	479,999	120,001	0	600,000	120,000	0	120,000
陆晖	副总经理	现任	383,999	96,001	0	480,000	96,000	0	96,000
刘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479,999	120,001	0	600,000	120,000	0	120,000
合计	--	--	1,775,997	444,003	0	2,220,000	444,000	0	444,00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2 莱士债	112167	2013 年 03 月 26 日	2018 年 03 月 26 日	36,000	5.6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2、公司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对外披露文件中，对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详细的说明，对其风险特性进行充分的揭示，对于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债券交易，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切实履行了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7 年 3 月 26 日，“12 莱士债”期满四年，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12 莱士债”2017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对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4 日）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支付利息 5.60 元（含税）/张。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联系人	刘芳、杨豪斌	联系人电话	020-8755888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期末余额（万元）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7年6月2日，鹏元资信对公司“12莱士债”的2017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AA

上调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

该评级结果是考虑到2016年国内血液制品行业景气度较好、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主营业务收入明显增长，产品毛利率亦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财物安全性较好；同时我们也关注到，公司原材料血浆采集区域相对集中，将面临一定的材料供应风险；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需关注销售模式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公司因并购形成的商誉规模较大，需关注其减值风险；公司风险投资规模较大，未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等风险因素。

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债券上市公告书》等的约定和承诺，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2017年3月26日，“12莱士债”期满四年，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对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3月24日）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支付利息5.60元（含税）/张。

公司依约定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支付第一、二、三期利息；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包括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对公司的资信水平进行持续地跟踪和关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更顺利、有效地实施。

##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广发证券作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和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2017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017年7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由广发证券出具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6年度）》。

##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871.18%	696.95%	174.23%
资产负债率	12.04%	11.31%	0.73%
速动比率	744.67%	604.79%	139.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36	58.69	-51.6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增长 174.23%，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48% 而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3.21%；

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增长 139.88%，主要原因是速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86% 而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3.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下降 51.68%，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资金管理计划和信托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的固定收益，从而使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126.37%，其增幅大于息税前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同比增长率 9.42%。

## 九、公司逾期未偿还债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 十、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对债券投资者利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 十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7]007752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燕、蒋文伟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7752号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海莱士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莱士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莱士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燕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文伟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4,358,880.52	2,085,889,780.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01,218,735.00	2,157,064,766.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3,268,588.15	634,802,348.06
应收账款	663,447,222.77	364,916,411.24
预付款项	22,199,524.25	16,496,393.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4,312,280.95	5,492,948.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757,032.74	4,387,49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6,612,045.61	802,986,014.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471,870.63	625,229.70
流动资产合计	6,587,646,180.62	6,072,661,388.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065.01	268,06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4,518,609.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6,635,375.62	1,134,291,844.71
在建工程	16,747,770.07	37,597,604.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4,983,513.68	236,614,861.05
开发支出		
商誉	5,633,861,401.28	5,640,638,291.89
长期待摊费用	24,125,986.74	12,696,29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96,192.47	25,398,73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14,724.88	65,459,57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3,451,638.86	7,152,965,266.54
资产总计	14,021,097,819.48	13,225,626,654.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000.00



应付账款	40,518,415.32	48,685,464.34
预收款项	5,252,050.00	10,137,68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368,834.34	66,485,572.46
应交税费	70,344,091.08	185,742,527.11
应付利息	6,501,858.37	15,722,198.65
应付股利	40,746,267.00	
其他应付款	46,249,230.52	53,298,593.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7,196,300.00	467,196,3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56,177,046.63	871,316,34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6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229,763.03	87,795,78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200,175.56	176,196,828.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6,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1,429,938.59	623,992,614.19
负债合计	1,687,606,985.22	1,495,308,955.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70,238,896.00	4,965,755,5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40,536,953.25	3,000,680,848.73
减：库存股	17,196,300.00	17,196,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4,460,975.14	314,460,975.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04,793,132.92	3,445,062,33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2,833,657.31	11,708,763,369.19
少数股东权益	20,657,176.95	21,554,32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33,490,834.26	11,730,317,69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21,097,819.48	13,225,626,654.85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峥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764,309.26	788,479,18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2,931,963.80	815,108,457.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8,183,072.32	454,939,337.68
应收账款	498,557,991.59	212,209,181.67
预付款项	135,248,954.49	122,665,323.36
应收利息	34,235.63	24,962.4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0,865,913.32	460,979,559.77
存货	427,862,402.75	356,134,383.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0	4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31,448,843.16	3,660,540,391.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065.01	268,06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88,310,083.48	7,403,791,474.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7,593,449.89	458,488,214.01
在建工程	1,330,332.28	1,135,805.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018,244.96	30,622,613.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70,175.70	1,073,33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11,795.61	13,700,96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747,708.08	46,290,108.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4,549,855.01	7,955,370,577.36
资产总计	12,095,998,698.17	11,615,910,969.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50,831.99	10,632,536.52
预收款项	1,579,900.00	4,637,101.00
应付职工薪酬	6,886,695.60	43,002,098.92
应交税费	55,313,054.51	140,750,601.70
应付利息	5,040,000.00	15,120,000.00
应付股利	40,746,267.00	
其他应付款	368,170,973.85	287,985,515.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196,300.00	17,196,3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65,184,022.95	519,324,15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6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890,005.53	20,463,54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627,786.83	82,940,079.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517,792.36	463,403,620.28
负债合计	1,000,701,815.31	982,727,774.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70,238,896.00	4,965,755,5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5,744,354.52	3,465,888,250.00
减：库存股	17,196,300.00	17,196,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4,642,999.60	314,642,999.60
未分配利润	2,321,866,932.74	1,904,092,73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5,296,882.86	10,633,183,19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95,998,698.17	11,615,910,969.12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7,365,174.69	1,038,622,486.69
其中：营业收入	867,365,174.69	1,038,622,486.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8,787,749.60	507,380,768.24
其中：营业成本	327,739,564.28	360,261,277.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29,200.28	4,179,940.92
销售费用	17,625,122.62	12,552,075.03
管理费用	148,382,345.41	133,793,257.54
财务费用	16,007,710.75	-9,403,189.14

资产减值损失	30,903,806.26	5,997,406.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920,944.84	252,443,047.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353,040.01	4,280,479.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18,609.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344,281.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3,195,690.94	787,965,245.35
加：营业外收入	14,402,371.00	8,010,404.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756.96	101,487.78
减：营业外支出	343,274.47	1,114,56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998.13	319,546.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7,254,787.47	794,861,086.03
减：所得税费用	130,019,834.34	124,565,903.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234,953.13	670,295,18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837,965.48	648,544,622.01
少数股东损益	-1,603,012.35	21,750,560.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7,234,953.13	670,295,18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837,965.48	648,544,622.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3,012.35	21,750,560.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3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峥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49,521,287.73	476,920,243.17
减：营业成本	180,364,831.43	165,248,080.98
税金及附加	1,775,214.24	1,028,878.33
销售费用	5,327,186.06	4,575,165.88
管理费用	52,840,902.12	61,484,524.09
财务费用	7,476,746.74	2,556,577.50
资产减值损失	22,708,507.29	4,580,848.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908,774.30	77,155,818.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723,010.76	3,673,39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18,609.11	
其他收益	1,599,535.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2,259,219.93	318,275,378.44
加：营业外收入	875,931.68	1,619,760.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429,346.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996.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105,151.61	319,465,792.17
减：所得税费用	96,223,786.40	49,756,002.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881,365.21	269,709,789.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6,881,365.21	269,709,789.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569,999.83	931,412,441.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5,931.68	75,2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17,822.94	26,619,99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963,754.45	958,107,63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907,194.59	298,508,278.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848,140.15	149,323,78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950,433.02	142,676,55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03,872.64	59,862,23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609,640.40	650,370,85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4,114.05	307,736,78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303,450.92	20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161,126.56	4,308,50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910.00	517,166.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2,669,767.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000.00	7,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251,255.44	216,225,67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647,464.34	82,073,80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4,526,474.88	687,989,798.3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94,768.18	28,03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468,707.40	770,091,63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217,451.96	-553,865,95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57,835.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6,000,000.00	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435.95	8,703,99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509,271.19	308,703,996.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335,012.15	162,051,077.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35,012.15	162,051,07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74,259.04	146,652,91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3,820.92	298,087.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482,899.79	-99,178,16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841,780.31	1,918,826,40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358,880.52	1,819,648,238.45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804,597.32	327,643,65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5,93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50,891.27	104,011,67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531,420.27	431,655,32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793,836.97	184,262,16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46,164.92	76,820,89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41,940.76	62,869,44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2,703.53	11,611,98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234,646.18	335,564,49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6,774.09	96,090,82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2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300,406.39	3,701,42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054.60	4,637,67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258,460.99	234,346,09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07,161.40	30,448,14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2,914,732.22	675,045,038.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94,768.18	28,03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416,661.80	705,521,21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158,200.81	-471,175,12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57,835.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435.95	8,703,99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61,271.19	8,703,996.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520,899.88	158,097,653.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20,899.88	158,097,65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59,628.69	-149,393,65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3,820.92	298,087.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714,876.33	-524,179,85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479,185.59	855,111,92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764,309.26	330,932,069.86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65,755,511.00				3,000,680,848.73	17,196,300.00				314,460,975.14		3,445,062,334.32	21,554,329.84	11,730,317,69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65,755,511.00			3,000,680,848.73	17,196,300.00			314,460,975.14	3,445,062,334.32	21,554,329.84	11,730,317,69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3,385.00			39,856,104.52					559,730,798.60	-897,152.89	603,173,13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8,837,965.48	-1,603,012.35	707,234,953.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3,385.00			39,856,104.52						705,859.46	45,045,348.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83,385.00			34,701,399.90						1,000,000.00	40,184,784.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92,340.27							3,392,340.27	
4. 其他				1,762,364.35						-294,140.54	1,468,223.81	
（三）利润分配									-149,107,166.88		-149,107,166.8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107,166.88		-149,107,166.8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70,238,896.00				3,040,536,953.25	17,196,300.00			314,460,975.14		4,004,793,132.92	20,657,176.95	12,333,490,834.2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58,753,062.00				5,649,804,607.69	34,392,600.00			246,236,646.40		2,038,070,687.04	53,898,092.20	10,712,370,49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58,753,062.00				5,649,804,607.69	34,392,600.00			246,236,646.40		2,038,070,687.04	53,898,092.20	10,712,370,49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7,002,449.00				-2,649,123,758.96	-17,196,300.00			68,224,328.74		1,406,991,647.28	-32,343,762.36	1,017,947,20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3,153,629.12	37,259,063.08	1,650,412,69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2,121,309.9	-17,196,300.00						240,000.00	-424,685,009.9

					6							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196,300.00					240,000.00	17,436,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682,957.35							17,682,957.35
4. 其他					-459,804,267.31							-459,804,267.31
(三) 利润分配								68,224,328.74		-206,161,981.84		-137,937,653.1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224,328.74		-68,224,328.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7,937,653.10		-137,937,653.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07,002,449.00				-2,207,002,449.00						-69,842,825.44	-69,842,825.4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07,002,449.00				-2,207,002,44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9,842,825.44	-69,842,825.4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65,755,511.00				3,000,680,848.73	17,196,300.00		314,460,975.14		3,445,062,334.32	21,554,329.84	11,730,317,699.03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65,755,511.00				3,465,888,250.00	17,196,300.00			314,642,999.60	1,904,092,734.41	10,633,183,19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65,755,511.00				3,465,888,250.00	17,196,300.00			314,642,999.60	1,904,092,734.41	10,633,183,19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3,385.00				39,856,104.52					417,774,198.33	462,113,687.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6,881,365.21	566,881,365.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3,385.00				39,856,104.52						44,339,489.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83,385.00				34,701,399.90						39,184,784.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92,340.27						3,392,340.27
4. 其他					1,762,364.35						1,762,364.35
（三）利润分配										-149,107,166.88	-149,107,166.8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107,166.88	-149,107,166.8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70,238,896.00				3,505,744,354.52	17,196,300.00			314,642,999.60	2,321,866,932.74	11,095,296,882.8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58,753,062.00				5,651,112,946.87	34,392,600.00			246,418,670.86	1,428,011,428.88	10,049,903,50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58,753,062.00				5,651,112,946.87	34,392,600.00			246,418,670.86	1,428,011,428.88	10,049,903,50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7,002,449.00				-2,185,224,696.87	-17,196,300.00			68,224,328.74	476,081,305.53	583,279,68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2,243,287.37	682,243,287.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77,752.13	-17,196,300.00					38,974,052.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196,300.00					17,196,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682,957.35						17,682,957.35
4. 其他					4,094,794.78						4,094,794.78
(三) 利润分配								68,224,328.74	-206,161,981.84		-137,937,653.1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224,328.74	-68,224,328.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7,937,653.10		-137,937,653.1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07,002,449.00				-2,207,002,44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07,002,449.00				-2,207,002,44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65,755,511.00				3,465,888,250.00	17,196,300.00		314,642,999.60	1,904,092,734.41		10,633,183,195.01

### 三、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0,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8] 74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160,000,000.00 元。

经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72,000,000.00 元。

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89,60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4]123 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共发行 A 股股份 93,652,444 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00% 股权；同时，公司向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6,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014 年 6 月 3 日分别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和 26,000,000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09,252,444.00 元，并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及 2014 年 6 月 10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609,252,4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1,218,504,888 股，股本变更为 1,218,504,888.00 元。

根据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 年 9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本公司向尹军等 103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126,600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21,631,488.00 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4]1373 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谢燕玲共发行 A 股股份 143,610,322 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生物”）89.77% 股权；同时，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365,241,810.00 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888,107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1,378,129,9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2,756,259,834 股，股本变更为 2,756,259,834.00 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 2,493,228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78 元，本公司增加股本 2,493,228.00 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 2,758,753,062.00 元。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58,753,06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965,755,511 股。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 4,483,385.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74 元，本公司增加股本 4,483,385.00 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 4,970,238,896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970,238,896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0,238,896.00 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生物制药行业，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的生产和销售。

##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批准报出。

##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41 户，具体包括：

### 1、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和全资子公司共 37 家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宣城十字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	90%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0%	90%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0%	90%

(1)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成立，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曹敏签定的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2)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原名旌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3)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原名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2、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4 家

项目名称	类型	期末实际出资额（元）
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2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单一资金信托	300,000,000.00
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3,00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单一资金信托	999,00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21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 3 亿份额全部由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收到的全部 3 亿元的认购款，全部认缴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21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 3 亿份额。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3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 9.99 亿份额全部由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收到的全部 9.99 亿元的认购款，全部认缴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3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 9.99 亿份额。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经评估，以上所投资的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足够重大以致本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故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1）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分为认购优先信托单位的优先委托人（优先受益人）和认购劣后信托单位的劣后委托人（劣后受益人）；优先受益人的固定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8%，劣后受益权项下的信托利益为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计划应当承担的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并支付优先受益权项下全部信托利益后的财产余额。

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份额 3 亿单位，1.5 亿劣后信托单位全部由本公司认购，另外 1.5 亿为优先信托单位。优先信托单位与劣后信托单位的面值都是 1 元，认购价格 1 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支付认购款 1.5 亿元，同时，本公司签署《差额付款合同》，承诺在信托计划收益不足时，补足包括优先信托单位委托人的人固定收益、信托计划管理费等在内的各类款项。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并指定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21 号单一资金信托；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并指定单一资金信托的投资范围为：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及信托业保障基金。

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间为 12 个月，发生信托合同约定情形时，受托人可以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无论任何原因出现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信托期限自动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

#### （2）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21 号单一资金信托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聚利 21 号单一资金信托系由本公司控制的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其全部 3 亿份额，扣除信托费用后的全部剩余信托财产归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有。该信托投资范围为：（1）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于兴源环境（股票代码：300266）流通股；（2）固定收益类资产：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型基金；（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4）信托业保障基金。

聚利 21 号信托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间为 12 个月，满足约定条件时受益人可以提前终止；在续存期满后，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可以延长信托期限。

### (3) 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分为认购优先信托单位的优先委托人（优先受益人）和认购劣后信托单位的劣后委托人（劣后受益人）；优先受益人的固定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05%，劣后受益权项下的信托利益为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计划应当承担的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并支付优先受益权项下全部信托利益后的财产余额。

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份额 9.99 亿单位，3.33 亿劣后信托单位全部由本公司认购，另外 6.66 亿为优先信托单位。优先信托单位与劣后信托单位的面值都是 1 元，认购价格 1 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支付认购款 3.33 亿元，同时，本公司签署《差额付款合同》，承诺在信托计划收益不足时，补足包括优先信托单位委托人的固定收益、信托计划管理费在内的各类款项。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并指定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3 号单一资金信托；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并指定单一资金信托的投资范围为：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及信托业保障基金。

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间为 24 个月，发生信托合同约定情形时，受托人可以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无论任何原因出现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信托期限自动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

###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3 号单一资金信托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聚利 43 号单一资金信托系由本公司控制的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其全部 9.99 亿份额，扣除信托费用后的全部剩余信托财产归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有。该信托投资范围为：（1）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于兴源环境（股票代码：300266）流通股；（2）固定收益类资产：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型基金；（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4）信托业保障基金。

聚利 43 号信托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间为 24 个月，满足约定条件时受益人可以提前终止；在续存期满后，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可以延长信托期限。

3、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相比，增加 2 家，列示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公司对信托计划有实质控制权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3 号单一资金信托	本公司对信托计划有实质控制权

4、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天治星辰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出售
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	出售
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

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

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且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

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九)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4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十)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的比例分摊成本。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



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4%-10%	2.25%-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4%-10%	9%-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4%-10%	18%-2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4%-10%	18%-32.00%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四)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

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2-20 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4-8 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租金	租赁合同年限

##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

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一）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二)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式：预收货款的情况下，产品交付购货方或其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赊销的情况下，经确认在授信范围内，产品交付购货方或其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三)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十五)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六、(十三)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办会[2017]1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七、 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本公司	上海市	3%	3%	1%	3%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3%	3%	5%	3%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2017年1-6月	2016年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陕西	3%	3%	7%	3%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	3%	3%	7%	3%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南	3%	3%	7%	3%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	3%	3%	7%	3%
宣城十字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	3%	3%	5%	3%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北	3%	3%	5%	3%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江西	3%	3%	5%	3%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浙江	3%	3%	5%	3%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3%	3%	7%	3%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	3%	3%	5%	3%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浙江	3%	3%	5%	3%

\*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原按17%的增值税率计缴的本公司及下属单采血浆公司改按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再抵扣进项税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6月13日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

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别控制的单采血浆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征收率由 6%调整为 3%。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附注七、（二）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5%	附注七、（二）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附注七、（二）
宣城十字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按销售收入的 4%核定征收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	附注七、（二）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按照销售收入的 5%核定征收

##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1822，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至 2016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故 2017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按照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1000011，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3 日，有效期三年。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度起至 2017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5 年 6 月 19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4000475，有效期三年，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度起至 2017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按照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0705，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有效期三年。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5 年度起至 2017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17,085.90	4,573,903.17
银行存款	1,349,551,847.79	2,070,981,344.73
其他货币资金	79,989,946.83	10,334,532.41
合计	1,434,358,880.52	2,085,889,780.3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48,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	48,000.00

###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1,218,735.00	2,157,064,766.20

本公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投资证券的品种	投资证券的名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股票	万丰奥威	69,559,484	582,114,287.14	1,352,931,963.80	217,908,774.30
股票	兴源环境	50,399,960	1,190,476,742.66	1,548,286,771.20	(110,816,660.06)
货币基金	天治天得利	---	---	---	(171,169.40)
合计			1,772,591,029.80	2,901,218,735.00	106,920,944.84

### 注释3.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9,844,443.28	302,293,820.06
商业承兑汇票	53,424,144.87	332,508,528.00
合计	343,268,588.15	634,802,348.06

#### 2. 期末应收票据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为 3,222,564.00 元。

4.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20,726,528.00 元。

6. 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291,533,759.91 元, 减少比例为 45.93%, 主要原因系因出票人到期未履约的票据转入应收账款。

### 注释4.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2,305,725.87	100.00	58,858,503.10	8.15	663,447,222.77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22,305,725.87	100.00	58,858,503.10	8.15	663,447,222.77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221,061.19	99.88	41,304,649.95	10.17	364,916,411.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7,700.96	0.12	497,700.96	100.00	---
合计	406,718,762.15	100.00	41,802,350.91	10.28	364,916,411.24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4,439,181.86	25,221,959.09	5.00
1-2年	204,700,000.00	20,470,000.00	10.00
2-3年	---	---	---
3年以上	13,166,544.01	13,166,544.01	100.00
合计	722,305,725.87	58,858,503.10	8.15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0,782,604.25 元,处置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 3,726,452.06 元。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301,560,642.99	41.75	25,313,032.15
第二名	82,711,660.00	11.45	4,135,583.00
第三名	41,965,548.00	5.81	2,098,277.4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四名	28,000,000.00	3.88	1,400,000.00
第五名	22,926,000.00	3.17	1,146,300.00
合计	477,163,850.99	66.06	34,093,192.55

4.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情况，详见附注十二、(四)。

5. 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15,586,963.72 元，增长 77.59%，主要原因系因出票人到期未履约的票据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 注释5.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174,628.70	68.36	15,536,564.13	94.18
1-2 年	6,648,163.74	29.95	819,690.82	4.97
2-3 年	288,981.81	1.30	87,297.00	0.53
3 年以上	87,750.00	0.39	52,842.00	0.32
合计	22,199,524.25	100.00	16,496,393.95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最大的两项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695,326.14	39.17	2 年以内	未完成交易
上海灿实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854,000.00	8.35	1 年以内	未完成交易
合计	10,549,326.14	47.52		

3. 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为 8,695,326.1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39.17%，详见附注十二、(四)。

#### 注释6.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4,312,280.95	5,491,619.59
其他	---	1,328.64
合计	14,312,280.95	5,492,948.23

####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477,167.12	100.00	8,720,134.38	6.95	116,757,032.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5,477,167.12	100.00	8,720,134.38	6.95	116,757,032.7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83,203.49	100.00	2,895,707.08	39.76	4,387,496.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283,203.49	100.00	2,895,707.08	39.76	4,387,496.41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1,979,843.81	6,098,992.18	5.00
1—2 年	321,336.83	32,133.69	10.00
2—3 年	978,296.62	391,318.65	40.00
3 年以上	2,197,689.86	2,197,689.86	100.00
合计	125,477,167.12	8,720,134.38	6.9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6,355,081.46 元,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8,327.87 元, 处置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 502,326.29 元, 无收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002,852.71	2,203,508.01
备用金	2,622,245.60	2,185,048.41
血浆款	1,398,007.70	1,398,007.70
其他	1,834,061.11	1,496,639.37
股权转让款	116,620,000.00	---
合计	125,477,167.12	7,283,203.49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16,620,000.00	1年以内	92.94	5,831,000.00
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血浆款	1,398,007.70	3年以上	1.11	1,398,007.70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2,000.00	2-3年	0.38	192,800.00
个人1	备用金	300,000.00	1年以内	0.24	15,000.00
个人2	备用金	140,000.00	1年以内	0.11	7,000.00
合计		118,940,007.70		94.78	7,443,807.70

####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注释8.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6,529,417.92	---	336,529,417.92	291,094,077.94	1,571,674.48	289,522,403.46
在产品	354,221,197.29	4,020,471.21	350,200,726.08	358,168,133.90	---	358,168,133.90
库存商品	269,415,282.98	---	269,415,282.98	154,898,204.15	237,292.11	154,660,912.04
低值易耗品	466,618.63	---	466,618.63	634,564.81	---	634,564.81
合计	960,632,516.82	4,020,471.21	956,612,045.61	804,794,980.80	1,808,966.59	802,986,014.21

####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处置子公司减少	转销	
原材料	1,571,674.48	---	---	---	1,570,171.84	1,502.64	---
库存商品	237,292.11	---	---	226,022.79	11,269.32	---	---
在产品	---	4,020,471.21	---	---	---	---	4,020,471.21
合计	1,808,966.59	4,020,471.21	---	226,022.79	1,581,441.16	1,502.64	4,020,471.21

本期计提坏账跌价准备 4,020,471.21 元,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26,022.79 元,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502.64 元, 处置子公司减少存货跌价准备 1,581,441.16 元。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32,990,000.00	---
预缴税额	2,481,870.63	625,229.70
合计	135,471,870.63	625,229.70

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的共赢稳健天天快车理财产品和信托业保障基金。

**注释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8,065.01	---	268,065.01	268,065.01	---	268,065.01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95%	268,065.01	---	---	268,065.0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说明**

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曹敏签定的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对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不纳入合并范围，按成本法进行核算。

截止期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出现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一. 联营企业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 投资（广东）有限 公司	---	380,000,000.00	4,518,609.11	---	---	---	384,518,609.11	---
合计	---	380,000,000.00	4,518,609.11	---	---	---	384,518,609.11	---

续：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 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方法
				直接	间接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 （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 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 区金隆路 26 号 1308 房之二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 服务、股权投资、生物医药科 技投资。	19.00	---	权益法

**注释1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97,044,541.13	610,936,989.37	49,730,882.82	148,641,837.98	1,606,354,25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44,212,589.34	7,064,895.91	2,583,575.62	17,530,035.12	71,391,095.99
购置	5,885,665.28	5,282,272.91	2,583,575.62	15,409,816.12	29,161,329.93
在建工程转入	38,326,924.06	1,782,623.00	---	2,120,219.00	42,229,766.06
3. 本期减少金额	63,682,715.67	30,180,655.36	1,447,844.56	2,702,633.97	98,013,849.56
处置或报废	34,090.00	486,626.37	728,456.00	691,071.94	1,940,244.31
处置子公司	56,950,740.04	29,050,028.99	719,388.56	2,011,562.03	88,731,719.62
其他减少	6,697,885.63	644,000.00	---	---	7,341,885.63
4. 期末余额	777,574,414.80	587,821,229.92	50,866,613.88	163,469,239.13	1,579,731,497.73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0,797,573.55	196,868,101.80	29,359,143.59	75,037,587.65	472,062,406.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29,172.62	26,005,997.73	2,743,710.38	12,667,166.72	59,646,047.45
计提	18,229,172.62	26,005,997.73	2,743,710.38	12,667,166.72	59,646,047.45
3. 本期减少金额	7,015,769.25	9,327,260.75	851,818.76	1,417,483.17	18,612,331.93
处置或报废	9,359.33	433,886.13	678,892.64	655,682.39	1,777,820.49
处置子公司	7,006,409.92	8,893,374.62	172,926.12	761,800.78	16,834,511.44
4. 期末余额	182,010,976.92	213,546,838.78	31,251,035.21	86,287,271.20	513,096,122.1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5,563,437.88	374,274,391.14	19,615,578.67	77,181,967.93	1,066,635,375.62
2. 期初账面价值	626,246,967.58	414,068,887.57	20,371,739.23	73,604,250.33	1,134,291,844.71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7,304,885.17	尚在办理

**3. 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4.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注释13.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仁药业新厂区建设	---	---	---	915,113.64	---	915,113.64
十字铺浆站建设工程	---	---	---	27,378,744.48	---	27,378,744.48
马山浆站扩建工程	---	---	---	4,403,665.20	---	4,403,665.20
乐昌浆站建设工程	5,158,547.71	---	5,158,547.71	395,958.00	---	395,958.00
怀集浆站建设工程	9,725,904.80	---	9,725,904.80	3,232,504.40	---	3,232,504.40
其他	1,863,317.56	---	1,863,317.56	1,271,618.76	---	1,271,618.76
合计	16,747,770.07	---	16,747,770.07	37,597,604.48	---	37,597,604.48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十字铺浆站建设工程	27,378,744.48	4,988,399.00	32,331,317.48	35,826.00	---
马山浆站扩建工程	4,403,665.20	343,686.60	4,728,742.80	18,609.00	---
乐昌浆站建设工程	395,958.00	5,037,165.71	---	274,576.00	5,158,547.71
怀集浆站建设工程	3,232,504.40	6,493,400.40	---	---	9,725,904.80
合计	35,410,872.08	16,862,651.71	37,060,060.28	329,011.00	14,884,452.51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十字铺浆站建设工程	3,500	92.38	100.00	自有资金
马山浆站扩建工程	651	83.17	100.00	自有资金
乐昌浆站建设工程	3,000	17.20	27.00	自有资金
怀集浆站建设工程	3,000	32.42	38.57	自有资金

## 3. 在建工程中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 4.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注释14.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2,141,289.87	2,788,702.32	9,078,848.73	101,728,489.58	275,737,330.50
2. 本期增加金额	---	2,113,000.43	---	---	2,113,000.43
购置	---	2,113,000.43	---	---	2,113,000.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50,878.00	181,768.38	---	---	13,232,646.38
处置子公司	13,050,878.00	181,768.38	---	---	13,232,646.38
4. 期末余额	149,090,411.87	4,719,934.37	9,078,848.73	101,728,489.58	264,617,684.55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293,749.82	637,560.48	796,245.72	16,394,913.43	39,122,469.4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1,019.65	237,063.02	492,082.62	9,566,187.52	12,026,352.81
计提	1,731,019.65	237,063.02	492,082.62	9,566,187.52	12,026,352.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0,987.32	153,664.07	---	---	1,514,651.39
处置子公司	1,360,987.32	153,664.07	---	---	1,514,651.39
4. 期末余额	21,663,782.15	720,959.43	1,288,328.34	25,961,100.95	49,634,170.87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7,426,629.72	3,998,974.94	7,790,520.39	75,767,388.63	214,983,513.68
2. 期初账面价值	140,847,540.05	2,151,141.84	8,282,603.01	85,333,576.15	236,614,861.05

2.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注释15. 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处置	其他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57,354.23	---	---	---	357,354.2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86,919.37	---	---	---	186,919.37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72,958.11	---	---	---	472,958.11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	2,735,470.0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482,527,562.55	---	6,776,890.61	---	1,475,750,671.94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936,576,509.82	---	---	---	3,936,576,509.82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20,516,987.81	---	---	---	220,516,987.81
合计	5,643,373,761.89	---	6,776,890.61	---	5,636,596,871.28

本期减少数系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而相应减少的商誉。

###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2,735,470.00

本公司收购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2,735,470.00 元，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3. 商誉减值测试

本公司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除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对应商誉已在前期计提减值准备外，未发现其他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和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形成的商誉余额分别为 1,475,750,671.94 元和 3,936,576,509.82 元。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分别将商誉划分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和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两个资产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是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基础，考虑适当流动性折扣后估计的市场价格。处置费用参考本公司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时发生的费用估计。测算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和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两个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购买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的购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购股权的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290 号《评估报告》，对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42,300.00 万元。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末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资产组未发生减值，包含在资产组中的商誉也未发生减值。

### 4. 商誉的其他说明

(1) 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1,482,527,562.55 元(本期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而相应减少的 6,776,890.61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而形成的，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

(2) 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3,936,576,509.82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77% 股权而形成的，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

(3) 本公司确认的对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相关的商誉，均是按照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交易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4)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购买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220,516,987.81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形成的，按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交易日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704,297.35	13,900,658.30	2,680,478.43	19,924,477.22
租金	3,129,080.03	60,000.00	672,253.34	2,516,826.69
其他	862,915.50	1,119,319.79	297,552.46	1,684,682.83
合计	12,696,292.88	15,079,978.09	3,650,284.23	24,125,986.74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925,201.40	10,649,670.23	44,512,299.04	6,815,312.01
应付职工薪酬	175,783.64	28,630.32	1,609,934.59	243,752.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781,945.71	1,767,291.86	8,988,952.88	1,364,650.87
计提债券利息影响	5,040,000.00	756,000.00	15,120,000.00	2,268,000.00
递延收益	49,643,638.89	7,446,545.83	55,070,138.89	8,260,520.83
股权激励	21,202,126.95	3,180,319.04	33,577,325.07	5,036,598.76
预提及其他费用	6,451,567.94	967,735.19	9,399,334.17	1,409,900.12
合计	165,220,264.53	24,796,192.47	168,277,984.64	25,398,735.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128,627,705.20	169,294,155.78	1,021,706,760.36	153,256,014.0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1,728,074.47	19,759,211.17	147,447,144.47	22,117,071.67
应收利息	14,312,057.38	2,146,808.61	5,491,619.59	823,742.94
合计	1,274,667,837.05	191,200,175.56	1,174,645,524.42	176,196,828.6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673,907.29	1,994,725.54
可抵扣亏损	185,271,272.71	154,236,725.52
应付职工薪酬	---	761,165.87
递延收益	4,696,118.61	---
合计	190,641,298.61	156,992,616.93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下属单采血浆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是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单采血浆公司的可弥补亏损。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7 年度	10,247,665.92	11,156,603.33
2018 年度	6,692,673.75	6,925,199.93
2019 年度	20,119,163.39	20,545,054.87
2020 年度	46,845,578.34	47,606,256.04
2021 年度	67,014,621.82	68,003,611.35
2022 年度	34,351,569.49	---
合计	185,271,272.71	154,236,725.52

## 注释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	23,736,965.98
预付工程设备款	38,445,881.80	12,653,761.91
受台风影响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29,068,843.08	29,068,843.08
合计	67,514,724.88	65,459,57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中受台风影响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9,068,843.08 元，系转入的 2013 年 10 月在台风中受损或受台风影响停用的闵行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这些固定资产需要经过维修后才能继续使用。本公司暂时未有针对这部分受灾资产的维修使用或处置计划，收到的与受灾固定资产相关的保险理赔款 31,285,701.81 元，暂时作为其他应付款反映。

## 注释19.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	24,000,000.00

## 注释20.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8,000.00

## 注释21.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6,664,963.08	19,913,322.15
应付工程款	18,125,982.75	23,024,237.57
应付设备款	3,921,222.56	3,009,397.17
其他	1,806,246.93	2,738,507.45
合计	40,518,415.32	48,685,464.34

##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四川英德生物过程技术有限公司	1,243,700.00	维修工程质量存在纠纷，未结清

## 2. 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12,000.00 元，详见附注十二、(四)。

## 注释22.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252,050.00	10,137,686.07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注释23.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5,522,213.97	122,487,336.90	170,018,647.11	17,990,903.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3,358.49	11,751,914.33	11,337,342.24	1,377,930.58
合计	66,485,572.46	134,239,251.23	181,355,989.35	19,368,834.3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489,242.87	99,229,082.16	146,905,487.65	14,812,837.38
职工福利费	---	9,732,481.71	9,732,481.71	---
社会保险费	599,103.21	6,310,223.82	6,144,289.08	765,037.9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45,662.89	5,372,555.09	5,224,475.29	693,742.69
工伤保险费	19,278.92	455,737.13	445,646.77	29,369.28
生育保险费	34,161.40	481,931.60	474,167.02	41,925.98
住房公积金	493,716.76	5,481,862.37	5,390,940.91	584,638.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0,151.13	1,733,686.84	1,845,447.76	1,828,390.21
合计	65,522,213.97	122,487,336.90	170,018,647.11	17,990,903.7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53,769.42	11,245,672.77	10,804,115.93	1,295,326.26
失业保险费	109,589.07	506,241.56	533,226.31	82,604.32
合计	963,358.49	11,751,914.33	11,337,342.24	1,377,930.58

4.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47,116,738.12 元，减少比例为 70.87%，主要原因系期初年终奖本期支付所致。

5. 本期减少中含处置子公司的影响。

#### 注释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662,744.19	17,142,505.09
企业所得税	57,472,974.42	164,971,195.02
个人所得税	502,317.72	927,498.28
河道管理费	21,421.68	106,29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5,450.71	651,255.10
教育费附加	528,697.05	848,768.49
其他	770,485.31	1,095,010.88
合计	70,344,091.08	185,742,527.11

**注释25.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5,040,000.00	15,120,000.00
其他	1,461,858.37	602,198.65
合计	6,501,858.37	15,722,198.65

公司债券的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八、注释 30。

**注释26.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40,746,267.00	---	---

利润分配的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八、注释 37。

**注释27.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61,902.00	---
押金及保证金	3,042,504.60	5,042,884.90
预提费用	2,314,634.89	5,556,931.66
保险理赔款	31,289,301.81	31,285,701.81
其他	9,540,887.22	11,413,074.63
合计	46,249,230.52	53,298,593.00

期末余额中保险理赔款主要系收到的 2013 年 10 月在台风中受损固定资产的保险赔款；受台风影响停用的系闵行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需要经过维修后才能继续使用，本公司暂时未有针对这部分资产的维修使用或处置计划，收到的保险理赔款 31,285,701.81 元和受损资产的账面价值 29,068,843.08 元分别在包含其他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二、（四）。****注释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360,000,000.00	---

**注释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7,196,300.00	17,196,300.00
“汇博 10 号”优先级份额投资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天治星辰 5 号”优先级份额投资款	---	300,000,000.00
合计	167,196,300.00	467,196,300.00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26,600 股，2014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51,588,900.00 元。解锁前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51,588,900.00 元，确认为公司的一项负债，同时确认等额的库存股。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 2,084,372 股（调整后股份数，详见附注十三、

股份支付中的说明)上市流通,回购义务相应减少 17,196,300.00 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相关的负债余额变更为 34,392,6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 3,751,970 股(调整后股份数,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中的说明)上市流通,回购义务相应减少 17,196,300.00 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相关的负债余额变更为 17,196,300.00 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 2. “汇博 10 号”优先级份额

汇博 1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汇博 1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2 中的说明。汇博 1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确认为一项负债。

## 3. “天治星辰 5 号”优先级份额

天治星辰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到期终止,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进行清算。

### 注释 30. 应付债券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	360,000,000.00

####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2 莱士债”	100	2013 年 3 月 26 日	5 年期	3.6 亿元	36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重分类转出	期末 余额
“12 莱士债”	---	10,080,000.00	---	20,160,000.00	360,000,000.00	---

2013 年 2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7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 3.6 亿元)公司债券。2013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债券总面值 3.6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 3.6 亿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4,552,000.00 元后,发行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 355,448,00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60%,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6 年 2 月,公司决定选择不上调应付债券票面利率,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保持 5.60%固定不变。公司发出不上调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本公司未收到债券回售申报,无债券回购情况。此债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注释31.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7,795,785.52	1,026,000.00	14,592,022.49	74,229,763.03	详见表 1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其他 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cGMP 建设*1	20,463,540.55	---	1,599,535.02	---	---	18,864,005.53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2	1,734,693.88	---	---	20,408.16	---	1,714,285.72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配套资金*3	868,028.89	---	24,800.82	---	---	843,228.07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4	4,432,500.00	---	295,500.00	---	---	4,137,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招商局 2013 年第一季度政策兑现资金*5	6,877,500.00	---	458,500.00	---	---	6,419,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兑现资金*6	4,845,000.00	---	306,000.00	---	---	4,539,000.00	与资产相关
“借转补”专项资金*7	9,470,694.46	---	1,033,166.66	---	---	8,437,527.80	与资产相关
政府拆迁补偿款*8	991,705.82	---	180,310.14	---	---	811,395.68	与资产相关
新厂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9	29,444,444.43	---	3,333,333.34	---	---	26,111,111.09	与资产相关
广水市财政局工业基地分局基础设施配套资金*10	7,264,333.33	---	37,000.00	---	7,227,333.33	---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11	686,666.66	---	40,000.01	---	---	646,666.65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12	716,677.50	---	36,135.01	---	---	680,542.49	与资产相关
人活化凝血因子 VII 浓制剂的制备和产业化*13	---	1,026,000.00	---	---	---	1,026,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7,795,785.52	1,026,000.00	7,344,281.00	20,408.16	7,227,333.33	74,229,763.03	

1、本公司 2009 年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 2,700 万元课题研究费用于本公司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cGMP 建设项目。本公司累计收到拨款 2,700 万元。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为支持本区新建、扩建、改建生物医药企业，在市专项资金给予资助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本公司累计收到资助款 405 万元，该项资金属于上述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GMP 建设项目配套资助。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取得 GMP 认证，项目投产，以上政府补助按照设备使用年限开始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2、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到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2,0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3、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项目建设配套资金 992,033.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房屋建筑物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4、2012 年 9 月 17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5,91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摊销。

5、2011 年 1 月 28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签订了《同路生物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书，双方就投资建设血液制品生产车间、疫苗生产车间、研发中心、检验中心及附属设施等项目达成相关一致协议，2013 年 5 月 17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高新区招商局拨付的 2013 年一季度政策兑现资金 9,17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摊销。

6、2014 年 12 月 5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招商局拨付的“新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6,12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主要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7、2015 年 4 月 15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高新区经贸局支付的固定资产“借转补”补助资金 3,708,000.00 元（2014 年已收到 8,69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8、2015 年 3 月 18 日，旌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收到旌德县城市建设与管理指挥部支付的厂房拆迁补偿款 2,372,524.00 元，此项补助主要与拆迁对公司重置资产、搬迁费用和停工损失有关，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652,843.00 元，由于主要与装修有关，按房屋装修的摊销年限计入损益。

9、2015 年 6 月 30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新厂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40,0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主要与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平均摊销年限计入损益。

10、2016 年 2 月 14 日，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广水市财政局工业基地分局支付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7,4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是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以每亩 8 万购买十里工业用地项目，项目竣



工投产经审验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 亿元人民币以上，广水市人民政府按每亩 5 万奖励作为基础设施配套资金奖励，本期本公司将持有的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此项递延收益随之转出。

11、2015 年 8 月 12 日，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4 年市本级‘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的补助资金 800,000.00 元，此项补助用于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并已用于资产购买。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 2015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

12、2016 年 12 月 12 日，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温州市鹿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5 年市级‘机器换人’产业化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的补助资金 722,700.00 元，此项补助用于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并已用于资产购买。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

13、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 513 万元项目经费用于“人活化凝血因子 VII 浓制剂的制备和产业化”项目的建设。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拨款 102.6 万元。该项资金属于上述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资助。该项目的执行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注释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鸡报晓 3 号”优先级份额投资款	666,000,000.00	---

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2 中的说明。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666,000,000.00 元，确认为一项负债。

### 注释33.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新股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8,900,969.00	573,002.00	(719,895,103.00)	569,578,868.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676,854,542.00	3,910,383.00	719,895,103.00	4,400,660,028.00
合计	4,965,755,511.00	4,483,385.00	---	4,970,238,896.00

#### 1. 本期发行新股：

2017 年 1 月 23 日，根据本公司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 4,483,385 份股票期权实际行权，行权价格为 8.74 元，认购款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增加股本 4,483,385.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4,970,238,896.00 元，该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第 00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上市流通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00%股份将继续锁定，且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尹军先生，原副总经理唐建先生调任公司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其卸任高管职务起半年后的一年内，持有公司相关股份的 50%将予以自动锁

定。故本次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后 573,002 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其余 3,910,383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 2. 本期其他变动：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邦和药业”，现更名为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新增股份在深圳交易所上市。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邦和药业资产新增股份 640,582,718 股（其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178,562 股，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4,628,926 股，傅建平 215,775,230 股）承诺锁定期限届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傅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其卸任董事职务起半年后的一年内，持有公司相关股份的 50%将予以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傅建平持有的 107,887,615 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其余 532,695,103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邦和药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认购对象莱士中国所持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187,200,000 股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其所持有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注释3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961,462,661.00	50,468,938.30	---	3,011,931,599.30
其他资本公积	39,218,187.73	5,154,704.62	15,767,538.40	28,605,353.95
合计	3,000,680,848.73	55,623,642.92	15,767,538.40	3,040,536,953.25

### 1、股本溢价变动说明

(1) 如附注八、注释 33 中所述，根据本公司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 4,483,385 份股票期权实际行权，行权价格为 8.74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收到 220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合计 39,184,784.9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483,385.00 元，其余部分 34,701,399.90 元作为资本公积。

(2) 如下文“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中第(2)项所述，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解锁并上市流通，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在锁定期确认的资本公积 15,767,538.40 元，由其他资本公积结转为股本溢价。

###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1) 本期因实行股权激励而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摊销额 3,392,340.27 元，相关情况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中的说明。

(2)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 4,483,385 份股票期权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行权，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15,767,538.40 元，相关成本费用可以抵扣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因税法允许抵扣的股权激励相关费用与账面按会计准则确认的费用之间的差异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资本公积 1,762,364.35 元。

**注释35.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	17,196,300.00	---	---	17,196,300.00

**库存股情况说明：**

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126,60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满1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分三期在三个年度内解锁，各个解锁期均需要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2014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51,588,900.00元，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收到的认购款作为库存股，同时确认一项负债。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2015年12月14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2,084,372股上市流通，相对应的股票认购款17,196,300.00元从库存股转出，同时减少相应的负债；转出后的库存股余额34,392,600.00元。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2016年12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3,751,970股上市流通，相对应的股票认购款17,196,300.00元从库存股转出，同时减少相应的负债；转出后的库存股余额17,196,300.00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中的详细说明。

**注释3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4,460,975.14	---	---	314,460,975.14

**注释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45,062,334.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45,062,334.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837,965.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9,107,166.88	见以下说明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04,793,132.92	

本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970,238,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9,107,166.88元。

**注释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7,365,174.69	327,739,564.28	1,037,755,472.13	360,261,277.41
其他业务	---	---	867,014.56	---
合计	867,365,174.69	327,739,564.28	1,038,622,486.69	360,261,277.41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血白蛋白	360,309,379.34	188,983,900.48	386,063,835.96	204,342,496.48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278,144,029.40	94,234,331.87	314,600,556.58	101,766,721.45
其他血液制品	216,557,545.69	35,867,023.56	309,965,492.05	47,475,759.95
中药产品及食品	12,354,220.26	8,654,308.37	27,125,587.54	6,676,299.53
合计	867,365,174.69	327,739,564.28	1,037,755,472.13	360,261,277.41

##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853,758,568.54	322,449,746.16	1,018,417,540.16	353,560,286.61
出口	13,606,606.15	5,289,818.12	19,337,931.97	6,700,990.80
合计	867,365,174.69	327,739,564.28	1,037,755,472.13	360,261,277.41

## 4.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124,880,225.46	14.40
第二名	93,439,019.25	10.77
第三名	65,791,794.19	7.59
第四名	32,864,077.74	3.79
第五名	25,755,339.90	2.97
合计	342,730,456.54	39.52

## 注释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6,901.37	1,895,555.06
教育费附加	1,798,392.85	2,037,555.25
营业税	---	190,993.15
房产税	2,094,481.27	---
土地使用税	1,531,471.02	---
其他	1,127,953.77	55,837.46
合计	8,129,200.28	4,179,940.92

## 注释40.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5,870,121.47	4,406,329.29
运输费	2,699,118.67	2,277,936.77
差旅费	1,116,446.99	840,414.72
出口费	209,573.93	423,045.08
其他	7,729,861.56	4,604,349.17
合计	17,625,122.62	12,552,075.03

**注释4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42,483,541.53	44,153,183.86
研究开发费	38,468,914.25	32,308,576.49
折旧及摊销	25,043,357.07	14,108,411.58
股权激励费	2,676,537.19	6,961,403.71
办公费	2,217,240.27	2,297,014.80
其他	37,492,755.10	33,964,667.10
合计	148,382,345.41	133,793,257.54

**注释42. 财务费用**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33,353,102.82	14,733,815.81
减：利息收入	18,621,389.28	23,545,093.22
汇兑损益	1,068,682.93	(753,232.61)
其他	207,314.28	161,320.88
合计	16,007,710.75	(9,403,189.14)

**注释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计提坏账准备	27,109,357.84	5,997,406.48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94,448.42	---
合计	30,903,806.26	5,997,406.48

**注释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920,944.84	252,443,047.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本期购买并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详见附注八、注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45.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97,304.27	4,006,260.7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5,175,363.59	302,249.21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18,609.11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104,507.54	---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手续费	(96,004.74)	(28,030.84)
其他	53,260.24	---
合计	390,353,040.01	4,280,479.07

**注释46.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项目（详见附注八、注释 31）	7,344,281.00	7,344,281.00
合计	7,344,281.00	7,344,281.00

**注释4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0,756.96	101,487.78	60,756.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756.96	101,487.78	60,756.96
政府补助	13,446,295.73	7,855,412.68	13,446,295.73
其他	895,318.31	53,503.92	895,318.31
合计	14,402,371.00	8,010,404.38	14,402,371.00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项目（详见附注八、注释 31）	20,408.16	7,264,779.33	与资产相关
企业知识产权补贴资金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电力需求测补贴	70,5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自然人股权转让完税（免税）	4,313,566.78	---	与收益相关
财力贡献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快工业发展奖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职工就业补贴金	162,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市级发明专利补助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市县科技产出绩效补助资金	18,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房产税、土地税减免收入	233,370.79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企业纳税贡献奖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实验动物年检考核优秀单位补助	---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成长优质奖	8,0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节能环保技改奖	38,000.00	---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奖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450.00	180,633.3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446,295.73	7,855,412.68	

**注释4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3,998.13	319,546.45	133,998.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3,998.13	319,546.45	133,998.13
对外捐赠	59,000.00	320,100.20	59,000.00
罚款和滞纳金	35,951.56	130,029.55	35,951.56
其他	114,324.78	344,887.50	114,324.78
合计	343,274.47	1,114,563.70	343,274.47

**注释49.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260,094.04	80,336,903.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59,740.30	44,228,999.77
合计	130,019,834.34	124,565,903.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7,254,787.4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588,218.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92,433.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66,895.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14,722.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35,066.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8,558.86
处置子公司的影响	9,012,730.85
所得税费用	130,019,834.34

**注释50. 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往来款	3,072,745.24	18,086,465.90
银行利息收入	11,149,652.27	4,104,485.34
政府补助	13,191,526.78	590,633.3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其他	2,103,898.65	3,838,411.43
合计	29,517,822.94	26,619,996.02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办公费	2,425,457.80	1,979,305.56
差旅费	5,331,849.75	5,391,761.25
运输费	3,879,975.99	5,972,080.63
修理费	430,403.50	927,340.22
出口费用	209,573.93	379,052.18
场地使用费	265,324.94	12,060.00
交际应酬费	4,642,188.22	2,996,782.03
保险费	1,021,056.88	846,077.17
租赁费	1,173,732.49	917,015.76
往来款	13,170,121.89	17,810,833.63
其他费用	32,354,187.25	22,629,925.03
合计	64,903,872.64	59,862,233.46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26,000.00	7,400,000.00
合计	1,026,000.00	7,40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手续费及税费	100,294,768.18	28,030.84
合计	100,294,768.18	28,030.84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1,051,435.95	8,703,996.11

### 注释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7,234,953.13	670,295,182.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903,806.26	5,997,406.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646,047.45	49,293,560.2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无形资产摊销	12,026,352.81	4,743,654.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50,284.23	1,131,41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3,241.17	218,058.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6,920,944.84)	(252,443,047.83)
财务费用	32,352,620.51	9,427,442.72
投资损失	(390,353,040.01)	(4,280,47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43,606.59)	5,398,46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5,003,346.89	38,830,530.24
存货的减少	(165,987,265.85)	(25,016,129.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568,197.43)	(136,259,48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6,855,823.95)	(68,441,269.86)
其他*	3,392,340.27	8,841,47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4,114.05	307,736,780.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4,358,880.52	1,819,648,238.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5,841,780.31	1,918,826,406.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482,899.79)	(99,178,167.74)

\*其他：股权激励费用摊销 3,392,340.27 元。

##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1,380,000.00
其中：处置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股权	121,38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710,232.04
其中：处置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股权	8,635,979.27
处置天治星辰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252.7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669,767.96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34,358,880.52	2,085,841,780.31
其中：库存现金	4,817,085.90	4,573,903.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9,551,847.79	2,070,981,344.7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9,989,946.83	10,286,532.41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358,880.52	2,085,841,780.31

## 注释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582,328.74	6.7744	37,816,927.83
其中：美元	5,582,328.74	6.7744	37,816,927.83
应收账款	1,981,753.38	6.7744	13,425,190.10
其中：美元	1,981,753.38	6.7744	13,425,190.10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处置子公司

####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238,000,000.00	100.00	转让	2017.4.28	按股权转让协议，已办理约定内容	102,104,507.54
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	---	100.00	转让	2017.4.28	按股权转让协议，已办理约定内容	---
合计	238,000,000.00					102,104,507.54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	---	---	---	---	---
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	---	---	---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一并转让给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约定交易总价款为 23,800.00 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约定的内容。本公司已收到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2,138.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控制的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转让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前，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办理注销登记。

天治星辰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到期终止，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进行清算。

##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咨询服务	19.00	---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占有 1 席。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017 年 1-6 月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31,297,068.92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2,031,297,068.92
流动负债	7,514,915.7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7,514,915.70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3,782,153.2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4,518,609.11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4,518,609.1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782,153.2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23,782,153.22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系本期新成立，期初无数据。

## 十一、 公允价值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第一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2,901,218,735.00	---	---	2,901,218,735.00
合计	2,901,218,735.00	---	---	2,901,218,735.00

##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昌	见(1)中的说明	520,000,000.00	32.10%	32.10%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进出口贸易	HKD10,000.00	30.36%	30.36%

(1)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

(2)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为黄凯。

(3) 2017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期权行权，增加股份 4,483,385 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970,238,896 股，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 32.10% 和 30.36%。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黄凯控制的公司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黄凯控制的公司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采购血浆	4,661,096.65	2,764,341.74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8,400.00	48,000.00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销售商品	13,606,606.15	19,337,931.97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13,425,190.10	671,259.50	12,203,425.97	610,171.30
预付款项：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695,326.14	---	7,895,326.14	---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0.00	24,000.00
其他应付款：		
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	61,902.00	---

### 十三、 股份支付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483,385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8.71 元/股, 15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合同剩余期限	15 个月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人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6,508,499.6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392,340.27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 年 9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以及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1、计划具体内容(“计划具体内容”中的股份期权份数、限制性股票股数、股份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信息,均是授予时的数据)

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首次激励对象拟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共 224 人。

###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 4,191,332 份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3,768,000 份股票期权,预留 423,332 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3,670,000 股,首次授予 3,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370,000 股限制性股票。每份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获授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获授价格获授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1.6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50 元/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四年。

(4)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方可开始行权,按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收回注销。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 1/3；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 1/3；第三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 1/3。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第一次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1/3；第二次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1/3；第三次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1/3。

#### （5）主要行权条件或解锁条件

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或各期的解锁条件：第一个行权期或第一次解锁期为以 2013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 1.42 亿元为基数，2014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55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第二个行权期或第二次解锁期为以 2013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 1.42 亿元为基数，2015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68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第三个行权期或第三次解锁期为以 2013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 1.42 亿元为基数，2016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10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0%。

#### 2、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 3,768,000 份；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3,126,600 股。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权登记工作。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 1,365,241,8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含税），并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实施完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1.65 元调整为 31.55 元。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55 元/份调整为 15.78 元/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4,191,332 份调整为 8,382,664 份；预留股票期权由 423,332 份调整为 846,664 份。同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126,600 股，调整为 6,253,200 股；预留部分数量由 370,000 股调整为 740,000 股。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近期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计划而取消预留的股票期权 846,664 份及限制性股票 740,000 股；因激励对象已离职分别作废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 56,000 份，因激励对象退休而作废部分不符合条

件的股票期权 5,334 份, 共计 61,334 份。经上述调整, 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4 人调整为 221 人, 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7,474,666 份。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 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2015 年 12 月 14 日,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 2,084,372 股上市流通;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个行权期的 2,493,228 份股票期权已行权, 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市流通。

2016 年 4 月 6 日, 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股份总数 2,758,753,06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 (含税), 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因此公司拟于第二、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78 元/份调整为 15.73 元/份, 股票期权总数不变, 仍为 4,981,438 份。

2016 年 9 月 19 日, 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临时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方案》: 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58,753,06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共转增 2,207,002,449 股, 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73 元/份调整为 8.74 元/份,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4,981,438 份调整为 8,966,588 份。同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6,253,200 股, 调整为 11,255,760 股。

2016 年 11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临时) 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因激励对象退休而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 24,000 份。经上述调整, 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4 人调整为 220 人, 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8,942,588 份。除需对由于退休离职的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 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 / 行权期的解锁 / 行权条件已经满足。2016 年 12 月 20 日,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 3,751,970 股上市流通。2017 年 1 月 9 日, 第二个行权期的 4,483,385 份股票期权已行权, 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市流通。

2017 年 5 月 4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总股本 4,970,238,89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9,107,166.88 元。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74 元调整为 8.71 元。

3、确认的成本费用 (“确认的成本费用” 中的股份期权份数、限制性股票股数、股份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信息, 均是授予时的数据)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768,000 份, 行权价格为 31.65 元/股, 授予日股票价格为 41.55 元/股, 根据 B-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47,759,327.97 元。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26,600 股, 行权价格为 16.50 元/股, 授予日股票价格为 41.55 元/股, 根据 B-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40,834,045.56 元。

股权激励计划应确认的费用在等待期内按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费用



分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86,508,499.66 元，其中 2017 年 1-6 月份确认的费用为 3,392,340.27 元。

####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合作协议，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联合研究中心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建在清华大学，依托清华大学（医学院），其运行管理遵守清华大学相关规定。联合研究中心设管理委员会，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的职能是确定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开发目标和决定重大事务。

根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十年累计投入人民币共 2 亿元，每年向联合研究中心投入 2,000 万元，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实验而购置的设备、器材归清华大学（医学院）所有。联合研究中心年度科研经费不足以支持双方共同确定的重点或者重大项目开展相关研究时，经双方协商后，公司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增加不足部分。

协议约定公司向联合研究中心付款的方式为：第一经费 2,000 万元已经全部支付；自第二年起，每经费均为 2,000 万元，于每年 9 月 1 日前支付；最后一年经费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

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在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形成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同所有，或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及违约责任。

公司 2015 年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年的研发经费 2,000 万元；目前，公司计划就合作方式及协议有关内容与清华大学（医学院）进行讨论与修改，2016 年、2017 年 1-6 月份未支付研发经费，双方对此无异议。

##### 2. 与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合同约定的情况如下：

(1) 根据 SMC2002DB046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88DB02217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TC-1 厂房西半部所占用地，场地面积 10,200 m<sup>2</sup>，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3.39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2) 根据 SMC2002DB047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2000DB104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标准厂房的场地，场地面积 4,031.23 m<sup>2</sup>，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98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3) 根据 SMC2002DB048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92DB02115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扩大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部分场地，场地面积 2,215.77 m<sup>2</sup>，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公允价值变动**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通过大宗交易购入的股票，包括万丰奥威 69,559,484 股、兴源环境 50,399,960 股，公允价值合计为 29.01 亿元。

以 2017 年 8 月 10 日股票收盘价计算，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25.76 亿元，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 29.01 亿元相比，减少 3.25 亿元，形成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5 亿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公允价值变动，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95,529,5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70,238,896 股）的 32.10%，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52,797,4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24%。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9,1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70,238,896 股）的 30.36%，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01,071,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17%。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8,738,114.10	100.00	50,180,122.51	9.14	498,557,991.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48,738,114.10	100.00	50,180,122.51	9.14	498,557,991.59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693,779.98	100.00	31,484,598.31	12.92	212,209,181.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3,693,779.98	100.00	31,484,598.31	12.92	212,209,181.67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0,871,570.09	16,543,578.50	5.00
1—2 年	204,700,000.00	20,470,000.00	1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13,166,544.01	13,166,544.01	100.00
合计	548,738,114.10	50,180,122.51	9.1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695,524.2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301,560,642.99	54.96	25,313,032.15
第二名	82,711,660.00	15.07	4,135,583.00
第三名	41,965,548.00	7.65	2,098,277.40
第四名	28,000,000.00	5.10	1,400,000.00
第五名	22,926,000.00	4.18	1,146,300.00
合计	477,163,850.99	86.96	34,093,192.55

#### 4.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0,416,876.46	99.12	---	---	260,416,876.4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0,052.32	0.88	1,851,015.46	80.48	449,036.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62,716,928.78	100.00	1,851,015.46	0.70	260,865,913.3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0,321,041.03	99.46	---	---	460,321,041.0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7,022.32	0.54	1,858,503.58	73.84	658,518.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62,838,063.35	100.00	1,858,503.58	0.40	460,979,559.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款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9,000.00	20,450.00	5.00
1-2 年	67,207.62	6,720.76	1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1,823,844.70	1,823,844.70	100.00
合计	2,300,052.32	1,851,015.46	80.48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20.76 元,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208.88 元, 无收回的坏账准备。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血浆款	1,398,007.70	1,398,007.70
押金及保证金	260,400.00	109,500.00
备用金	581,644.62	674,614.62
其他	60,000.00	334,900.00
应收子公司款	260,416,876.46	460,321,041.03
合计	262,716,928.78	462,838,063.35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260,416,876.46	3 年以内	99.12	---
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血浆款	1,398,007.70	3 年以上	0.53	1,398,007.70
个人 1	备用金	140,000.00	1 年以内	0.05	7,000.00
个人 2	备用金	126,000.00	1 年以内	0.05	6,300.00
合计		262,080,884.16		99.75	1,411,307.70

##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03,791,474.37	---	7,403,791,474.37	7,403,791,474.37	---	7,403,791,474.37
对联营企业投资	384,518,609.11	---	384,518,609.11	---	---	---
合计	7,788,310,083.48	---	7,788,310,083.48	7,403,791,474.37	---	7,403,791,474.37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610,541.06	1,610,541.06	---	---	1,610,541.06	---	---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814,619.79	10,814,619.79	---	---	10,814,619.79	---	---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557,460.11	4,557,460.11	---	---	4,557,460.11	---	---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84,000.00	2,584,000.00	---	---	2,584,000.00	---	---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30,960.00	3,030,960.00	---	---	3,030,960.00	---	---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	---	800,000.00	---	---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579,126.75	13,579,126.75	---	---	13,579,126.75	---	---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64,766.66	1,564,766.66	---	---	1,564,766.66	---	---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200,000.00	13,200,000.00	---	---	13,200,000.00	---	---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6,240,000.00	16,240,000.00	---	---	16,240,000.00	---	---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8,400,000.00	28,400,000.00	---	---	28,400,000.00	---	---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	---	1,900,000,000.00	---	---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307,810,000.00	5,307,810,000.00	---	---	5,307,810,000.00	---	---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	---	9,600,000.00	---	---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合计	7,403,791,474.37	7,403,791,474.37	---	---	7,403,791,474.37	---	---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	380,000,000.00	---	4,518,609.11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	---	---	---	384,518,609.11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9,521,287.73	180,364,831.43	476,920,243.17	165,248,080.98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血白蛋白	155,127,043.13	99,911,100.82	152,024,543.75	103,917,861.98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162,408,837.32	58,114,653.81	103,253,376.32	35,503,059.33
其他血液制品	131,985,407.28	22,339,076.80	221,642,323.10	25,827,159.67
合计	449,521,287.73	180,364,831.43	476,920,243.17	165,248,080.98

##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435,914,681.58	175,075,013.31	457,582,311.20	158,683,137.34
出口	13,606,606.15	5,289,818.12	19,337,931.97	6,564,943.64
合计	449,521,287.73	180,364,831.43	476,920,243.17	165,248,080.98

##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124,880,225.46	27.78
第二名	93,439,019.25	20.79
第三名	65,791,794.19	14.64
第四名	32,864,077.74	7.31
第五名	25,755,339.90	5.73
合计	342,730,456.54	76.25

##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25,042.80	3,706,260.7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5,175,363.59	(4,837.24)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18,609.11	---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手续费	(96,004.74)	(28,030.84)
合计	263,723,010.76	3,673,392.62

## 十八、 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031,266.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90,576.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0,650,868.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6,041.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085,015.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198.00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37,054,539.67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8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	0.05	0.05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陈杰先生签名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原文；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陈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峥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文件备至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签字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